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 要 目

- 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 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决定
- 关于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
- 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 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 2008

第 19、20 号 (总号:80)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工作会议 在武昌举行

2008年12月12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在武汉召开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工作会议。

会议由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分管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参加了这次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盛国玉出席会议并讲话。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交流、总结《公报》自2003年改为免费赠阅以来的工作经验,深入探索新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公报》的职能作用,并就09年的工作进行部署。

会上,襄樊、荆州、黄冈、恩施等地的会议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介绍了赠阅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与会代表就当前《公报》赠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进行了讨论,湖北政报社负责同志就2009年《公报》赠阅的几项主要工作设想征求了各市、州代表的意见。

盛国玉副秘书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主要强调了两点:一是要充分认识《公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特殊作用。因为《公报》上刊布的文件是“标准文本”,其他所有载体刊登的文件都要以政府公报刊登的文本为准,它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和载体,《公报》赠阅工作是一项尊重民心、顺从民意的“民心工程”。所以,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二是要建立健全《公报》赠阅工作的长效机制。关键是在各级政府建立责任制,有领导分管《公报》赠阅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责任人的具体职责是:按时更新、核实、上报辖区内受赠《公报》的单位;定期检查《公报》送达、“上架”情况和基层党政领导组织群众学习《公报》的情况;适时反馈各地干部群众对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的意见与建议。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年12月15日 第19、20号(总号:80) 半月刊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 ..... (5)
- 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 (5)

### 【省政府文件】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决定 ..... (9)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空间、  
产业发展、综合交通、社会事业、生态环境规划纲要的通知 ..... (13)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 (14)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滩口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  
的通告 ..... (15)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20强建筑装修装饰  
企业10强和勘察设计公司综合实力10强的通报 ..... (15)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的意见 ..... (20)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  
动中着力抓好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解决若干突出民生问题的通知 ..... (22)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  
建设的意见 ..... (25)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及主编副主编的通  
知 .....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核技术产业发展顾问组的通知 .....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进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启动项目清单的通知 .....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	(4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	(41)

### 【部门文件】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事厅关于调整 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43)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厅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48)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纠风办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深化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的指导意见 .....	(50)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54)
2008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55)

封二：《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工作会议在武昌举行

封三：武汉市长江隧道建成通车

封四：2009 年月历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 1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编辑部：(027) 87235549 87822928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43007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December, 2008 No. 19—20 Serial No. 80 Semimonthly

\* \* \* \* \*

## CONTENTS

### REGULAT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325) ..... ( 5 )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 ( 5 )

###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Decis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Western Hubei Eco—cultural Tourism Circle ..... ( 9 )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Spatial Lay-  
out, Industry Development, Comprehensive Communications, Social Undertakings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lans of the Comprehensive Supporting Reform Experi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sources—saving and Environment—friendly Society of Wuhan City Circle ..... (13)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Units of Hubei  
Province for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in 2008 ..... (14)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  
gration in the Inundation Affected Area of Datankou Reservoir Project ..... (15)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Hubei Province's Top 20 Construc-  
tion Enterprise with Regard to Comprehensive Strength, Top 10 Building Decoration Enterprises  
and Top 10 Prospecting and Designing Enterprises with Regard to Comprehensive Strength in 2007  
.....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  
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ing Opinions on Standardi-  
zing the Work of Rewarding Talents in the Province ..... (1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veloping and Strengthening Collective Economy at  
Village Level .....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  
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Great Efforts to Ensure Steady and Relatively Rap-  
id Growth of Economy and Solve Some Prominent Problems Concerning People's Livelihood in the

Activity of Intensively Studying and Applying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	(2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Style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Organs and Strengthening the Efficacy Construction .....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Members of Hubei Yearbook Editorial Committee and Its Editor-in-Chief and Deputy Editor-in-Chief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dvisers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Technology Industry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Work of Residents-resettlement of Danjiangkou Reservoir on the Middle-route of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ublic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and Promoting the Centralized Support of " Three-No-Persons"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ist of Important Projects to be Launched in the Experiment Zon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sources-saving and Environment-friendly Society of Wuhan City Circle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Special Rectification Campaign of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Use Non-food Material and Indiscriminate Use of Food Additives .....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	(41)

####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Subsidy Standard for the Retired Persons Who Joined the Army Before the End of 1953 and Demobilized or Transferred to Enterprises .....	(4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Granted by Health Departments .....	(4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Bureau of Commodity Prices and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Expert Evaluation for Newly Added Items of Medical service Prices .....	(48)
Guiding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Bureau of Commodity Prices, Hubei Provincial Office for the Work of Correcting Malpractice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n the Work Extensively Making Price-related Service into Hospitals .....	(5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Bureau of Commodity Prices and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the Standard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Concerning Fee Collection by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s Providing Governme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s .....	(54)
General List of Contents of Gazette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08 .....	(55)

(译文 向前)

#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5 号

《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已经 2008 年 7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 鸿 忠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 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以及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三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权责统一、监督与自律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责任追究与批评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监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行政许可进行监督。

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应当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内部监督机制。

**第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以及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情况，应当作为对该机关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并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九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有法定依据；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法定的资格；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

料；

(五) 有无应当准予行政许可而不准予行政许可、不该准予行政许可而准予行政许可的情况；

(六)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 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八) 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九) 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十) 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 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 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 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案卷、文件和资料，调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 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督；

(五) 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 对报送本机关备案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审查；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建立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将依法新增、取消或者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及有关资料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应当经省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

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签订《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

《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委托期限以及法律责任等。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予以公告。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举行听证的重大事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报送本机关备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审查，发现行政许可决定违法的，应当依法作出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对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场所以及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等活动，可以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有权向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或者举报。

上一级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对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没有法定期限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监察部门对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举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适时评价，并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上级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下级行政机关有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处理，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十九条** 上级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行政机关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责令其自行撤销。如果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但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利害关系人依法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进行核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因撤销行政许可使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如果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被撤销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 第三章 对被许可人从事 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是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是否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备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利用行政许可权强制申请人、被许可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咨询、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形式。通过核查有关材料

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场所和事项进行实地检查：

(一) 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 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产品、商品；

(三) 需要定期检验的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四)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利用公共资源的现场；

(五) 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被许可人，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以及服务质量的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实地检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向被检查者交付实地检查通知书。实地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其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将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并可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被检查人对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复查。

检查、检验、检测、检疫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合理的需要，结果确定后，需要退还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六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经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消除隐患。

对定期检验的间隔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未作具体规定的，由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被许可人；

需要由被许可人在记录上签字的,交由被许可人确认后签字。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通过公告栏、电子触摸屏或者网站等适当形式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对依法不予公开的记录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信箱,落实受理或者处理的责任人员。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对个人或者组织的投诉、举报,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登记受理,并及时核查,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须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建立被许可人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抄告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行不同行政区域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计算机系统互联,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使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

设计、建造、安装、使用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检制度应当及时报有关行政机关备案,有关行政机关对自检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行政许可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符合法定资格以及不按规定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接受、不配合行政许可监督,逾期未执行监督处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拒不撤销依法应当自行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具有相应职权的上级行政机关直接撤销。

**第三十八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行政许可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剥夺行政许可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自主选择权,指定有关专业技术服务组织承担行政许可决定前的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任务,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三)泄露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违法实施监督检查,干预被许可人从事合法的行政许可活动的;

(五)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六)实施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对受到行政处分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应

当收缴其行政执法证件，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在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有违反《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决定

(2008 年 11 月 18 日)

鄂发〔2008〕16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我省区域发展布局，省委、省政府决定，在深入推进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同时，着力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加快鄂西地区发展步伐，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一、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 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重大意义。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包括襄樊、荆州、宜昌、十堰、荆门、随州、恩施、神农架 8 个市（州、林区）。其基本内涵是：以丰富的生态文化资源为基础、以发达的旅游产业为引擎，推动区域联动、资源整合、整体开发、互利共赢，促进鄂西地区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努力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战略举措，是实施开放先导战略、扩大对外开放的现实选择，是发挥比较优势、实现湖北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湖北发展战略、统筹区域发展的宏伟构想。实施这一重大决策，必将对我省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 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发挥鄂西生态文化资源优势，以旅游业为重要抓手，以惠民富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统筹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探索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新路径，在全省形成以武汉为龙头、长江经济带为主轴、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为两轮的“一江两圈、双轮驱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三) 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工作原则。一是统筹规划、有序发展原则。坚持全省“一盘棋”，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建设。二是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调动各方力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资、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发展机制。三是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原则。通过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鄂西资源整合、培育市场主体、筹资融资等发展难题，解决制约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四是突出特色、打造精品原则。依据资源禀赋确立发展定位，培植特色产业和特色景区，增强市场竞争力。五是资

源共享、开放合作原则。扩大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对内对外开放合作,促进与武汉城市圈的融合互动,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形成大资源、大市场、大旅游、大发展格局。六是保护优先、和谐发展原则。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科学开发、有效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发展目标

(四)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0 年,使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文化考察、健身娱乐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圈,生态保护良好、生态旅游发达、生态经济繁荣的生态文明圈,集荆楚文化、三国文化、土苗民俗文化、山水文化、宗教文化等为一体的特色文化圈,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特色鲜明、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科学发展圈。鄂西地区经济更加发达、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环境更加优美、人民更加富裕,人均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其中襄樊、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居中西部同等城市前列。

(五)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着力增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生态功能,建成以境内秦岭、武陵山、大巴山系为支撑,更好地保护华中地区生态环境的绿色屏障;建成以长江、汉江、清江及三峡、丹江水库等水系水体保护为重点,确保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永续利用的生态水源保护示范区;建成以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为核心,生态型工业、农业、城镇、家园健康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

(六) 文化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使鄂西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比较充分发掘,地域文化特色得到充分彰显,文化机制充满活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发展壮大,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设施功能配套,文化市场开放有序,文化发展的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

(七) 旅游业发展目标。以“一江两山”为龙头,以长江三峡观光度假旅游区、武当山文化遗产旅游区、神农架原始生态旅游区、清江土苗民俗风情旅游区、楚文化及三国文化旅游区、大洪山历史文化旅游区等六大核心旅游区为支撑,把鄂西打造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20 年,鄂西地区实现年接待旅游

者过 2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1500 亿元,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人数达到 600 万人以上,推动我省实现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的跨越。

## 三、探索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发展路径

(八)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机制。各级政府要确立发展大旅游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思路,把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来培育,在发展规划、基础投入、综合服务、市场监管、形象宣传、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省政府重点抓好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总体规划和交通骨干网建设,尽快将鄂西旅游区建成生态文化旅游圈;市、县政府抓好规划实施,尽快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核心旅游区。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在旅游投资、市场开发、产品促销、经营服务等领域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高资源配置市场化的深度和广度,增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内在发展动力。

(九)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吸纳社会资本和相关优质资产,搭建投融资平台,组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公司,参与圈内重大生态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资本营运。深化圈内投融资体制改革,放宽投融资领域,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方式。按照“谁开发、谁投资、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各类经济成份投资鄂西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经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广泛吸引社会投资和境外投资,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十) 建立以旅游业为引擎的产业联动发展机制。以旅游业为引擎,统筹鄂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围绕行、游、住、食、购、娱等旅游六大要素,拉长旅游产业链,增强旅游带动功能。大力发展生态型农业、工业和第三产业,增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建设的旅游服务功能,促进农业、林业、工业、交通、信息、文化、金融保险、商贸服务等各类产业与旅游业联动发展、协调发展。

(十一) 建立生态环境和文化资源保护机制。增强全社会的科学发展意识,把生态环境和文化资源保护放在优先战略地位,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到各项实际工作中。健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要求，禁止在重要和敏感的生态区域及自然灾害高发区建设旅游设施，防止各种掠夺性开发行为，对已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地段要进行恢复、封育。合理引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移民搬迁，改善其生态环境。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市场化的生态补偿与建设机制。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化遗产保护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提高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新建旅游项目必须征求文化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止对文化遗产的超负荷利用和破坏性开发。完善重点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十二) 建立资源整合、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多层次的旅游合作交流平台，按照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要求和旅游发展内在规律，统筹建设交通网络，统筹开发重大旅游项目，统筹对外推介和招商引资，统筹开展大型旅游活动，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消除市场分割，实现资源共用、客源互流、市场共建、信息互通、文化互融、节庆互动、利益共享。创新景区合作机制，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引导、支持圈内城市整合旅游资源，加强旅游产品和线路的系统集成，共创旅游品牌。引导旅游企业开展联合协作，支持组建跨区域的旅游企业集团，发展旅游产业集群，提高旅游经营集约化程度。加强鄂西与武汉城市圈、周边省市及其他地区的旅游合作，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整合。坚持发展旅游业与扩大就业并重，鼓励城乡居民以“农家乐”等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服务业，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十三) 创新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按照发展大旅游的思路，整合相关部门职能，实施市、县生态文化旅游大部门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对生态文化旅游的管理和宏观调控职能。创新旅游经营机制，推动景区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分离，采取灵活多样、互惠互利的方式妥善处理各方利益关系，既要保障投资主体的经营权，又要维护集体、群众的经济利益；健全生态文化旅游特许经营制度，严格契约管理。推动旅游企业的公司制、股

份制改造，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联合、重组、上市、兼并、加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向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以改革的精神、开放的思路和国际化的视野，实施“三个一批”工程，即重组一批、转型一批、引进一批旅游企业，选择几个大型旅游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大力培育旅游市场主体。

(十四) 建立人才保障机制。通过政府推动、市场配置等手段，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发展提供多元化、多途径的人才支持服务。围绕圈内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动高校与地方共建合作，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加大人才培养、交流、引进力度，制定并实施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干部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实施省级“博士服务团项目”，每年从高校、科研院所和省属林业、文化、旅游部门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管理人才到圈内服务，并从项目、人才、经费上予以支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圈内各市县建立资源共享、合作研发、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促进产学研一体化。

####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五) 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新建旅游项目必须服从整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在旅游景区内新建非旅游项目，严禁在重点景区及周边地区新批污染环境的项目；已建项目不符合环境功能要求的，限期关、停、迁、转。通过相应的财政政策、信贷政策和奖励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绿色产业，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森林资源保护、农业综合开发、农村能源、乡村公路、新农村建设、移民项目等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在不改变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与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积极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十六) 制定和完善生态补偿政策。按照政府补偿与市场机制补偿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加大对生态补偿的财政投入和转移支付力度，对鄂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提供资金和技术资助。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矿产资源开发、流域水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环境补偿价格改革，提高补偿标准。探索生态补偿的资金来源、补偿渠道、补偿方式和保障体系，落实补偿各利益相关方责任，探索多

样化的生态补偿方式。

(十七) 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合理安排项目用地,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计划。凡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或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生态环保等建设项目的用地计划由省里单列, 不占地方用地计划指标。在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内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编制城乡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统筹安排挂钩项目区规模和布局, 对项目区规划和建新拆旧区进行整体审批, 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建新区用地涉及土地征收的不交纳耕地开垦费, 不交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非政府单项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生态项目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时, 植被恢复费、配套费等规费可实行分期缴纳。

(十八)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投入为主的方式支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政府应加大对鄂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通过财政补贴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引导旅游建设项目资金的流向。对在鄂西地区投资经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企业、投资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或经营达到有关条件的企业, 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 完善发展激励政策。开展创建全省生态经济示范县、旅游强县、旅游名镇活动, 建立评比考核体系, 生态经济强县、旅游强县享受全省经济强县的有关激励政策。对我省新评上的中国最佳旅游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旅游强县、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分别给予奖励。鼓励乡村旅游建设、旅游区环境整治, 对重点景区沿线农民建设“生态家园”、生态移民和旅游区环境整治给予补助。

### 五、加强重点项目建设

(二十) 加强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改善鄂西交通条件。按照科技环保、便捷通畅、舒适安全的要求, 提高圈内中心城市、旅游景区之间的公路等级, 尽快建成武神生态旅游公路、十房高速公路和恩施大峡谷至利川腾龙洞旅游公路等重点交通项目, 缩短旅游在途行程时间。推进跨省、跨区域铁路和高速公路及连接线建设, 贯通鄂西至湖南、重庆、陕西等周边省市的旅游公路, 建设神农架等支线机场和重点旅游码头, 形成对外

辐射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支持圈内城市完善重点景区内部交通网络, 建设襄樊、宜昌等旅游集散中心, 提升配套服务功能, 增强旅游接待能力。积极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 建立和完善鄂西旅游信息网、旅游电子商务网, 与国内外主要客源市场联接, 提供及时、准确、方便的旅游信息服务。

(二十一) 启动建设一批文化旅游项目。加大市场运作力度, 充分发掘历史文化资源, 加快六大核心旅游区建设。着力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品味, 促进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重点乡土建筑群等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示范工程, 支持文化遗产等申报、升级工作, 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旅游设施。开发建设荆州纪南城大遗址公园等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 发挥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综合效应。鼓励创作弘扬地域文化的优秀文艺作品, 扶持地方剧院(团)发展, 打造鄂西文化品牌, 做强做大鄂西文化事业和产业。

(二十二) 实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程。继续推进农村生态、能源建设工程, 加快能源林建设步伐, 将农村环境整治与清洁能源建设纳入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的工作范畴。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 持续推进生态建设, 根本改善鄂西地区的生态状况。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将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重点动植物保护项目列入全省发展规划。切实做好洪湖、大九湖等湿地保护工作, 综合开发清江和漳河、沧水湖风景区等旅游项目, 培植生态旅游后劲。加强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 统一思想认识。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 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决策。全省上下务必提高认识,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相关市(州、林区)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坚持从实际出发, 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 尽快启动一批重大建设项目。进一步解放思想, 更新观念, 大胆试验、大胆探索, 不断开拓创新。制定相关法规, 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作研究, 提高驾驭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的能力。

(二十四)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湖北省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开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开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李鸿忠同志担任,李宪生、田承忠、张岱梨、段轮一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省委政研室、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国资委、省环保局、省林业局、省旅游局、省政府研究室、省扶贫办、省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圈内8市(州、林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圈内8市(州、林区)相应成立协调及办事机构。

(二十五) 精心编制规划。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科学编制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力争于今年年底前完成。同时,省直有关部门修编或编制相关交通网络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文化发展规划、旅游资源整合等专项规划,相关市(州、林区)编制或修订本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要加强规划的调研和论证,注重衔接协调,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

可行性,并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

(二十六) 加强对外宣传。创新宣传促销机制,充分发挥圈内政府及旅游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的积极性,由省旅游主管部门牵头,整合圈内旅游促销机构与促销资金,探索建立联动宣传促销机制。认真策划旅游主题宣传,举办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旅游主题年会,积极组团参加国内外旅游展销博览会。创新营销方式,整合圈内各种节会,切实提高节会举办水平。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搭建对外宣传与交流平台,鼓励主流媒体通过开展对外宣传参与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开发建设。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宣传作为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十七)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创办一年一度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开发建设合作论坛,由圈内8个市(州、林区)轮流承办。实行工作交流通报制度,建立工作目标考核奖惩机制,将生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纳入鄂西8个市(州、林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争取国家部委将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纳入有关改革和发展专项,建立部省合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于年底前制定贯彻的具体政策措施,并狠抓落实。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空间、产业发展、综合交通、社会事业、 生态环境规划纲要的通知

鄂政发〔2008〕66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空间规划纲要》、《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综合交通

规划纲要》、《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社会事业规划纲要》、《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生态环境规划纲要》等五个专项规划纲要，已经省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极端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总揽全局

的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认真组织实施。武汉城市圈内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扎实推进五个专项规划纲要的实施，狠抓各项改革发展措施的落实，努力开创武汉城市圈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其他市、州、县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与武汉城市圈做好对接工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鄂政发〔2008〕6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7年入秋以来，全省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我省新农村建设，抓住水利建设的一切有利时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开展了以水毁修复、水库整险、堤防加固、饮水安全、泵站改造、堰塘整治、渠道疏挖、节水灌溉、水土保持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呈现出领导靠前指挥、部门密切协作、干部群众热情参与的良好局面，圆满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为了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天门市人民政府等16个单位“2008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

进单位”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再作新贡献。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和为统领，抢抓机遇，扎实工作，迅速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2008 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潜江市人民政府  
兴山县人民政府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鹤峰县人民政府  
松滋市人民政府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天门市人民政府  
洪湖市人民政府

枣阳市人民政府  
阳新县人民政府  
罗田县人民政府  
京山县人民政府  
孝昌县人民政府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大滩口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 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发〔2008〕7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大滩口水库工程是跨重庆市和湖北省的水利开发项目，水库淹没涉及我省利川市建南镇。为了维护库区正常秩序，保证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大滩口水库工程淹没区（坝前正常蓄水位620米加1米风浪和浸没影响，接20年一遇洪水回水线），以及经地质部门确定的水库影响区新增任何建设项目和其他实物指标。

二、恩施州和利川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大滩口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的人口控制工作。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凡在本通告发布之后自行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水库淹没影响区移民对待。

三、恩施州和利川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积极配合工程建设业主和设计单位做好水库淹没影响区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同时，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群众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正确处理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 综合实力 20 强建筑装修装饰企业 10 强和 勘察设计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的通报

鄂政发〔2008〕7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省建设系统和建筑业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为导向，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加快发展建筑业的要求，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2007年，全省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110.8亿元，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246.7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均创

历史新高，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发挥优势建筑业企业的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市场竞争力，经省建设厅、省统计局组织申报、评审并进行网上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2007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

合实力 20 强”称号，湖北高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2007 年度湖北省建筑装修装饰企业 10 强”称号，中南建筑设计院等 10 家企业“2007 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 10 强”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开拓创新，再

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学习先进，抢抓机遇，克难奋进，扎实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2007 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名单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中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全洲扬子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冶金建设公司  
华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武汉祥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长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湖北省建筑装修装饰企业 10 强名单

湖北高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嘉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澳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智隆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科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  
湖北珠江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当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龙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纵横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07 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 10 强名单

中南建筑设计院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武汉市建筑设计院  
武汉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武汉钢铁集团设计研究院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武汉和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办发〔2008〕33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1月19日

## 关于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奖励的有效激励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若干意见》（鄂发〔2004〕6号）“建立规范有效的人才奖励制度”的精神，结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省监察厅清理省直机关举办的各种评比表彰情况，现就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人才奖励项目设置的原则、规格和立项

1、人才奖励项目设置的基本原则。人才奖励项目的设置，要充分体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从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有利于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出发，坚持做到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科学合理。

2、人才奖励项目设立层次。人才奖励项目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和人才工作的实际，分3个层次设立：

（1）对在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一般由省委、省政府联合或单独表彰奖励；

（2）对在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较大贡献、产生积极影响的优秀人才，一般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联合表彰奖励；

（3）对在某一系统或行业内作出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一般由该系统或行业主管单位单独表彰奖励。

3、人才奖励项目的审批。设立人才奖励项目按以下程序审批：

（1）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由申办单位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提出立项申请，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报省委、省政府批准；以省委或省政府名义单独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由申办单位向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提出立项申请，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或省政府批准。

（2）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联合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由主要申办单位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同意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委人才办）备案。

（3）主管单位单独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属省委序列的，由主办单位向省委组织部提出立项申请，属省政府序列的，由主办单位向省人事厅

提出立项申请，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审批后，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上述属技能人才方面的表彰项目，由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主办，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 二、人才奖励工作程序

1、制定评选办法。经批准设立的人才奖励项目，承办单位应制定严谨、规范的评选办法，就评选的范围和条件、候选人推荐程序、表彰奖励的数量、评选周期、评选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评选及获奖人员确定的办法、公示及异议处理、奖励的形式等做出具体明确规定。

2、组织开展评选。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由承办单位将评选办法和实施方案，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与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联合发文布置推荐评选工作，推荐评选出的初步人选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对以省委名义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由承办单位将评选办法和实施方案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发文布置推荐评选工作，推荐评选出初步人选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由省委组织部报省委审批；以省政府名义表彰的人才奖励项目，由承办单位将评选办法和实施方案报省人事厅，与省人事厅联合发文布置推荐评选工作，推荐评选出初步人选报省委人才办备案后，由省人事厅报省政府审批。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联合表彰的人才奖项，由承办单位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提出评选办法，联合发文布置并开展评选工作。主管单位单独表彰的人才奖项，由该单位提出评选办法，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审核同意后，单独发文后实施。属技能人才方面的表彰项目，由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负责按上述程序办理。

评选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奖项的行业或专业特点，充分听取纪检（监察）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学术团体等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的意见，保证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

3、省级单位组织参与的全国性人才奖励评选工作，由承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推荐评选工作，推荐评选结果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 三、改进人才奖励办法

1、加强人才奖励项目的经费保障。经批准设立的以省委或省政府名义开展的人才奖励项目，

所需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现已开展的人才奖励项目按原资金来源渠道解决。其他奖励项目的经费按有关规定执行。各人才奖励项目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奖项评选的范围和比例，从严控制获奖个人的数量，确保人才奖励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2、合理确定人才奖励标准。在人才奖励中，应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获奖个人的奖金颁发标准，要充分考虑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奖励对象的实际贡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拉开不同规格奖项之间的奖励标准。以省委或省政府名义开展的人才奖励项目是全省人才奖励的最高奖项，其他奖励项目的奖励标准不得超过。

3、规范奖励形式。对各类人才的奖励，一般发文公布。对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或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人才奖励，还可召开会议进行表彰。

## 四、加强人才奖励工作管理

1、加强人才奖励工作管理。要切实加强对人才奖励工作的管理，克服奖励过多过滥和推荐评选不规范等问题。经批准设立的人才奖励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选工作，不得随意扩大规模或提高奖励标准。未经批准的人才奖励项目，不得擅自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人才奖励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是省委、省政府人才奖励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省委、省政府序列人才奖励的组织管理工作。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实施好本单位的人才奖励工作。

2、严肃人才奖励工作纪律。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负责受理对人才奖励工作的举报。对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违反程序骗取奖励的，要撤销其奖励，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加强荣誉称号的管理，对授予荣誉称号后不能保持荣誉的获奖人员，要予以撤销。

3、加强人才奖励项目的检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共同组织实施全省人才奖励项目的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人才奖励项目的组织程序、工作效率、实施效果。对不宜继续实施的人才奖项，经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厅研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

4、对现有已经开展的部门联合或单独表彰的

人才奖项,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行整合,在规范奖励设置和标准的基础上,按程序重新申报和审批。

际,对现有人才奖励项目进行清理,研究制定规范本地人才奖励工作的具体办法。

5、各市、州、县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

附:省委、省政府人才奖励项目

## 省委、省政府人才奖励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评选周期	政策依据	经费来源	奖励规格	奖励对象
1	湖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科技厅等	3年	鄂发〔2004〕6号	省财政	省委省政府	综合奖项,各类人才都可以参加
2	湖北省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农业厅	3年	鄂办发〔2008〕15号	省财政	省委省政府	全省农村实用人才
3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省科技厅	1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省长令274号	省财政	省政府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功勋卓著的科技工作者
4	湖北省模范公务员及模范集体表彰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3年	鄂政办发〔2004〕13号	省财政	省委省政府	全省公务员
5	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年	鄂政发〔2003〕43号	省财政	省政府	全省技能人才
6	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优秀博士后	省人事厅	4年	鄂政办发〔2002〕4号	省财政	省政府	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人员、优秀博士后
7	省政府“编钟奖”	省政府外事办、省外国专家局	1年	鄂政外办〔1997〕42号	省财政	省政府	在我省各条战线上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
8	湖北省优秀企业家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国资委、省经委	3年	新设	省财政	省委省政府	全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

(2008年12月5日)

鄂办发〔2008〕34号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村级运转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夯实新农村建设基础,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重大意义

近几年,我省各地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新路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涌现出一批好的典型。但从整体上看,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的迫切需要,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力支撑。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为新时期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明了方向。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充分认识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意义,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方式,采取得力措施,努力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我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目标是:创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形式,多途径增加村级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不断满足农村基层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经过3—5年努力,力争全省9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 二、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跳出旧的思维、旧的模式,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工业化、城

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

(一) 盘活集体资产。对现有的村办企业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渔池、林场、闲置的校舍等村级集体资产加强管理,实现保值增值。通过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经营权等办法,充分开发利用现有荒山、荒滩、荒地、荒水等“四荒”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体制的改革,可以通过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转换经营机制,实现资源商品化。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可保留少量的集体林地,用于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积极推进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集体产权制度创新试点,将资产量化到村民个人,进一步明确享受对象,提高村民参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二) 兴办农业项目。结合国土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低丘岗地、低产林改造,积极兴办一批农业项目。旅游资源比较丰富的村,可以开发观光农业、农家乐等项目。村集体兴办的农业项目,一般采取租赁、承包的方式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

(三) 依法经营村级集体土地资产。积极鼓励村集体将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非农建设用地以使用权入股、租赁等形式参与企业经营,获得稳定的土地收益。城区和城郊区所在的村,可以依托城镇兴办标准厂房、仓储、市场等二、三产业载体,筑巢引凤,开展物业租赁经营,增加集体收入。要把用好非农用地与实施农民工回归创业工程相结合,切实解决农民工回乡兴办企业用地问题。

(四) 增强村级企业活力。加快村级企业改革重组,明晰产权,集体资产参股经营,按股分红,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五) 发展村级合作经济。有条件的村,要充

充分利用集体或农户的土地、山林、水面等资源，以股份合作等形式，实现与工商企业在政策、资本、技术和信息方面长期而有效的对接，通过共建共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项目增加集体可支配收入。

### 三、认真实施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

(一)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采取适当形式，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将项目资金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倾斜，加大扶持力度，并吸引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用社要把扶持村级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支持村级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继续推广新的信用模式，以新的产品、新的服务不断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从2009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奖励资金，按每个村5万元的标准，奖励100个当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较好较快的村。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奖励办法。

(二) 实行部门与村结对帮扶。各地要确定一批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落实省、市（州）、县（市、区）机关部门新农村建设工作队，从班子建设、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资金支持等方面对集体经济薄弱村进行结对帮扶，兴办农业基地和农产品加工项目，形成稳定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

(三) 支持村集体盘活土地资源。对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允许其依法按规划使用土地开展生产和经营，促使集体土地资产获取更大收益。村集体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的耕地，归村集体管理使用；对将新增耕地一半以上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的村，省里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按每村5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用于“绿色企业”发展。村庄整理、建设用地复垦节约的土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获得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用于本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征用城镇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按一定比例将批准的建设用地留村集体按城镇规划依法发展非农生产和经营。

(四) 鼓励企业投资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鼓励村企自愿结对，合作开发，实现双赢。结对企业

可以与村合作进行旧村改造，盘活存量资产，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兴办经营服务设施。以投资联营等形式，利用结对村的存量土地、山水资源等兴建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财政支农资金要优先予以立项补助和奖励。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结对村社会事业的捐赠可按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对在支持新农村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结对企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要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

### 四、强化村级集体经济管理

(一) 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查处平调集体资产行为，实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高资产保值增值水平。全面清查核实村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确保资产真实完整。

(二) 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村级财务“双代管”制度，规范代管手续。建立健全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办公费用包干制度，规范村干部办公经费开支。

(三) 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和完善民主决策的内容、形式和程序，重大投资决策和建设项目须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真正让农民拥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监督机制，以村民为主成立监事会，对村级集体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 五、加强对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县市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抓好试点示范；分管的负责同志要加强对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搞好具体指导服务。

(二) 加强部门配合。各级农村工作综合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的职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地提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模式和思路；

加强对具体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政策措施。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加大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有关职能部门要紧密协作,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供有益的指导和有效的服务。

(三)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各类组织建设,形成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村委会和其它组织分工合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强村干部选拔培养工作,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建立健全村级

组织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积极探索充满活力的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加强对村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法规知识和经营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村干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能力。落实村干部待遇,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四) 加强考核激励。各县(市、区)要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纳入对乡镇(街道)考核的内容。要将村干部经济待遇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对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作出重大贡献的村干部,要给予奖励。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 着力抓好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 解决若干突出民生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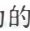
鄂办发〔2008〕35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当前,全省第一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正在深入开展。这次学习实践活动最大的特色是要突出实践性。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学习实践活动必须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一系列重大部署结合起来,与当前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结合起来,与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科学发展的典型经验结合起来。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突出学习实践活动的实践性,坚持边学边改,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着重抓好加快全省重大项目启动和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的五项整改措施通知如下。

## 一、把学习实践活动与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

机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 明确全省投资项目促进工作的总体目标。围绕实现《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投资扩大内需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08〕17号)确定的投资和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加快启动和推进全省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省高速公路网建设工程、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武汉新港等码头建设工程、全省核电等重大电源点建设工程、武汉市赛马场工程、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全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消费电子产业工程等“十大重点工程”。着力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重大项目启动建设。认真组织中央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 (二) 主要工作措施和相关政策。

1、创新投资及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思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更多的重大项目纳

入规划。增强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更多地用改革的办法、市场的办法，破解重大项目启动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融资、供地、拆迁等突出困难。

2、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制订出台“十大重点工程”等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分解和落实各地、各部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责任；按照“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工作专班”的要求，把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等部门要做好重大项目用地、环评、城市规划等审批服务工作。

3、建立重大项目联动协调机制。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搞好协调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逐项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4、拓宽重大项目融资渠道。合理安排、统筹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大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入。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我省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确保今年底全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到9000亿元以上。支持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采取股权融资、发行债券和股票、BOT等多种形式筹措建设资金。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5、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研究探索激励机制，增强对重大项目用地的供给保障能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重大项目用地审批要提前介入，搞好服务，依法依规缩短审批时间。

6、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工作。优先保证重大项目和工程所需要的环境容量，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方面进一步改善服务，提高效率。严格把好环保节能关，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7、保障重大项目合法权益。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对重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设定行政限制或实施处罚。要进一步规范对重点项目的执法检查工作，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8、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环境整治。要进一步抓好社会治安整治，依法打击“砂霸”、“石霸”、强买强卖、非法阻工等不法行为，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建设环境。

9、实行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目标考核。

要建立健全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把投资完成目标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责任分解到年度，细化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作为考核奖励依据。

二、把学习实践活动与帮助困难企业度过难关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密切跟踪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对企业、行业运行和发展进行合理引导。深入广大中小企业开展走访与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鼓舞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信心。

(二)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在金融支持方面，要抓住当前国家实施适当宽松的货币政策机遇，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简化中小企业贷款程序，单独安排信贷规模，扩大信贷投放，尽可能降低利率水平，重点满足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技改和流动资金需求。在财政支持方面，要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省财政对2008年县域省集中税收增量返还部分提前预拨，其中50%必须确保用于补充各地信用担保机构资本金；提前预拨并适当增加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提高企业装备水平、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的贴息和补助；提前拨付2009年度产业集群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成长性好的重点产业集群；安排20亿元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三) 强化生产要素供给。努力扩大电力需求，组织协调电力发供用三方，对特定行业和用电大户给予协议电价支持，继续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延长协议供电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互利合作。保障建设用地，分解到各地用地计划，自今年11月份开始调剂余缺，统筹使用。加快县域工业园区软硬环境建设。

(四) 积极开拓工业品市场。努力促进出口稳定增长，支持机电高新产品和农轻纺等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扩大出口。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做好地产汽车、钢材、家电等产品的促销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我省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

(五) 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创业辅导、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信用评价、人才培养、信息咨询、协会

商会等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清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以下越权设立的项目一律取消。省级设立的项目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不能取消的,可以对中小企业给予照顾。各种有上下限的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收取。

三、把学习实践活动与稳定就业局势、保障民生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帮助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做好省内缺工企业与返乡农民工的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工作,春节前,帮助20万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二)开展特别职业培训。安排1.2亿元项目资金,针对返乡农民工开展特别职业培训。实行项目化运作,面向全省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社会培训机构,采取“招标定点、政府采购”的形式,开展订单式培训,计划培训10万人。

(三)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筹集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各地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开展创业培训,给予创业补贴,收集和发布创业项目,加强创业服务等,年内帮助5万城乡劳动者成功创业,带动20万人就业。

(四)加强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从各级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近期启动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专项行动,通过开发和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2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五)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从全省各级政府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3亿元,对按规定参保缴费且今年未向社会推出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内部富余职工转岗培训和转岗安置补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统筹地区,将企业应缴纳医疗保险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同时不降低参保患者待遇水平。

(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2009年1月1日起,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0%,约需资金35亿元(中央补助40%、统筹基金支付40%、省财政补助20%)。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别医院住院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减轻个人医疗负担。

四、把学习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农村卫生

## 服务体系

(一)加强血吸虫病防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全面落实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血防综合治理,实施省部联合防治血吸虫病行动项目,继续推进血防“整县推进、综合治理”,今冬明春免费救治晚血病人2500人,淘汰病牛10000头,促进血防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二)四年完成乡镇卫生院5000名全科医生培训计划。近期先行启动全省乡镇卫生院1500名全科医生培训,省财政安排450万元补助资金。

(三)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确保2009年全省参合率不低于90%。继续实施门诊和住院相结合的补偿模式,扩大门诊统筹试点工作,2009年每个市(州)至少要有1个县(市、区)全面开展门诊统筹工作,其余县(市、区)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试点。继续对参合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给予100—200元的定额补助,实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平产(顺产)免费的政策,支持全省妇女健康行动。调整新农合基本用药目录,适当调整新农合住院补助起付线、住院补助比例和封顶线,对基金结余较多的地区,实施参合农民二次补助,提高参合受益水平。

(四)加强农村药品管理。支持鼓励大型药品经营企业在农村建立基层药品配送中心,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加大农村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直供试点工作力度,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开展农村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进一步扩大农村用药监督检验和抽验的覆盖面,保证农民用上合格的药品。进一步理顺药品管理体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123号)要求,尽快出台我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实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有效监管。

(五)加快农村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步伐。近期迅速启动7个市(州)中医院、11个县级医院、20个县级中医院、12个县级保健院、291个乡镇卫生院、81个农场林场卫生院、3876个村卫生室建设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五、把学习实践活动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环境质量改善

(一) 加快环保专项治理力度, 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今年已关闭“九小”企业的验收工作。积极做好关闭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研究制定小水泥淘汰方案, 力争在 2009 年一季度前关闭小水泥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抓紧研究制定小火电、小水泥、小炼钢、小炼铁、小印染等行业 2009 年环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继续开展环保专项整治, 淘汰落后产能。

(二) 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专项治理工作步伐。加快 26 个在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进度, 确保明年一季度前完工, 有条件的要争取今年内能建成投运。做好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前期工作。至今未开工的 37 个项目在明年一季度前全部开工建设, 确保 2009 年底全部建成投运。加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管, 保证正常运行, 实现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保障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三) 实施绿色电力调度, 确保完成今年减排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电力调度方案, 调整电力结构, 力争多用水电, 少用火电。在满足全省电力需求和供电安全的情况下, 尽量安排脱硫机组多发电, 非脱硫机组少发电。研究制定详细的绿色电力调度方案,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强化工作调度, 保证绿色电力调度方案得到落实。

(四) 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年底不能按时完成

专项治理任务的地方, 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相关部门要停止审批该地区新的工业项目、停止审批该地区新的工业用地, 直至完成专项治理任务。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不落实收费政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 的, 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无故不运行的地区, 要暂缓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 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建设资金。

当前, 省直部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已进入了分析检查阶段。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 早一步启动程序, 早一步调查研究, 早一步查找问题, 早一步拿出举措; 紧密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和发展实际, 做到边学边改、边查边改, 不断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 既立足当前, 又着眼长远, 选准突破口和切入点, 抓住那些既事关大局又可以经过努力近期解决的问题, 集中精力, 整合资源, 切实取得实际成效。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今年“关好门”、明年“起好步”, 以良好的精神状态、严谨的科学方法、扎实的工作作风抓好当前工作, 切实保证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保证群众生活安定, 保持社会稳定, 保证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2 月 10 日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的意见

(2008 年 12 月 10 日)

鄂办发〔2008〕36 号

为切实解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在机关作风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边学边改要突出抓好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执行力的要求,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 现就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

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 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 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 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

实需要。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尤其是今年开展的提高政府执行力大讨论活动和文明执法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机关作风建设整体上与改革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思想观念和精神状态、发展能力、服务效能、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化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抓效能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效能的思想,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要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关键,以全面提升执行力为重点,把胡锦涛同志倡导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和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关于边学边改要突出抓好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执行力的要求,落实在行动上,落实在改进机关建设上,落实在为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上,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效保证。通过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使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科学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

(一) 解决思想保守、观念陈旧的问题。切实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创新工作理念,做到“四个解放”,树立“四种意识”:从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观念、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树立敢拼、敢冒、敢闯、敢创、敢试、敢于突破的意识;从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树立市场经济和科学发展的意识;从传统的行政管理、行政审批的思维中解放出来,树立管理就是服务,产业第一、企业优先的服务意识;从小富即安、小进即满和不思进取、看摊守业的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树立以开放促发展,积极抢抓机遇的进取意识。坚持以科学的理念指导发展,善于运用市场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驾驭经济工作,增强经济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以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激发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以开放的举措抓住战略机遇,加快科学发展,实现振兴崛起。

(二) 解决“文山会海”、事务性活动较多的问题。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的规定〉的通知》(鄂办发〔2008〕2号)要求,切实做到“三少三短”: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少讲话,讲短话。从严控制会议规格、数量、规模和会期,降低会议成本。坚决纠正“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不良现象。按照精简、高效的要求,安排协调好领导同志公务活动,减少领导干部迎来送往活动,使领导干部从不必要的事务性活动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调查研究,抓大事、谋全局,处理重大问题。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评比活动。凡属2006年已明文撤销的项目,一律不得恢复和变相恢复。确因工作需要和上级规定要设立的全省性项目,必须报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各类检查活动一般只到市(州),确实需要到县(市、区)的,只能按一定比例(一般控制在5%—10%)抽查。省直单位进行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一律归口省目标管理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

(三) 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解决部门职能交叉、权责脱节、缺乏约束和监督的问题。按照“让规矩程序服从于能办成事、快办成事,在效率和规矩上服从效率,在权限和效果上服从效果”的要求,简化工作程序。该放的权力主动放,该减的程序果断减,该降的门槛坚决降,该承诺的服务明确承诺,不该收的费用一分不收。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征询各方面意见,认真进行论证和评估。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决策失误的要追究相应的责任,实现决策与决策责任的统一。

(四) 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健全工作奖惩机制。坚持凭能力和实绩用人,对忠于职守、扎实工作、清正廉洁、成绩显著的同志予以重用,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对工作表现突出、作出重要贡

献的,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影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五) 解决纪律松弛、工作涣散的问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用法律纪律规范行政人员言行;坚决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省委权威,保证政令畅通,做到顾全大局、令行禁止。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以及工作时间炒股、上网聊天玩游戏等不良现象。保持值守联络畅通、反应快捷。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值班电话响铃3声之内有人接听,带班和候班人员电话随时能接通;对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做到即接即报,并按领导指示进行交办、督办,及时反馈情况。

(六) 解决大吃大喝、奢侈浪费的问题。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支出。认真执行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规定,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七) 解决干部作风不实的问题。转变干部作风要围绕加强行政效能、政府执行力和政务环境建设这个目标,以解决各级机关和干部队伍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多办顺应民意、化解民忧、为民谋利的实事。

(八) 解决机关干部素质和能力的问题。以贯彻公务员法为契机,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基础、能力建设为重点、公务员精神培育为主线,切实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着眼于提高机关干部思想素质,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着眼于提高机关干部业务素质,坚持自觉学习,加强培训,掌握做好本职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服务发展的本领、依法行政的本领、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要把建立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作为执政能力建设的关键来抓,不断改善各级领导班子的素质结构。深化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机关人才队伍,为提高行政效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 三、完善制度,狠抓落实

#### (一) 加强效能建设,提高执行力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通过取消、调整、转移、委托和下放等方式,推进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本着减少审批、简化审批、规范审批、监督审批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完善行政审批要素、条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积极推行电子许可,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电子监察系统。

2、实行限时办结制和超时默认制。行政机关面向社会服务对象申请办理的事项,凡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必须在法定期限或本机关承诺的期限内办结。具备条件的行政管理事项实行超时默认制,凡超过规定期限未做出决定的,一律视为同意。

#### (二) 注重服务质量,提高公信力

1、健全部门服务公开承诺制。所有面向社会办理的事项,都要制定清晰的服务说明,告知服务方式,公布服务信息,明确服务责任,承诺办结期限,并向社会公布。

2、健全岗位责任制。健全主体明确、层级清晰、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制。将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等分解到内设机构和各个岗位,对本机关的总体职责,内设机构和岗位承办工作的内容、数量、质量、程序、标准和时限、权限、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3、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完善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政务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公开办事制度,通过服务指南、查阅本、公示栏、触摸屏等形式,就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及其他审批、管理、服务事项的办事职责、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和 workflows 等,向社会公开。

4、实行首办负责制。服务对象来电话、来访、办事,首办责任人必须热情接待服务对象,认真审查提交的有关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并能够当场办结的,应当场办结;对当场不能办结的,应告知办结时间。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审阅,一次性告知应补足的材料和办理程序等相关事项。

5、创建投资项目绿色通道。通过创建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实行简政放权、行政提速、减免收费“三同时”,着力解决投资项目存在的办理环节

多、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形成环节少、效率高、运转协调、操作规范的工作机制。

### (三) 加强行政监察,提高约束力

1、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考评制度,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逐步纳入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范畴,实行奖惩兑现。

2、完善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探索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机关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部门的行政效率和行政成本量化,作为对部门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3、完善公务员绩效考核制。改进公务员考核办法,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建立健全分类分级考核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考核。突出量化考核的作用,建立以能力与业绩为导向的公务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加强经常性考核,将平时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将年终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奖惩、任免和工资升降等的重要依据。

### 四、强化监督,务求实效

(一) 实行部门首长问责制。部门行政首长对本部门行政事务全面负责,并对其行使职权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对不依法履行法定职权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影响的行政部门,应追究部门行政

首长的责任。

(二) 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权,影响行政秩序和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应依法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对于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责任体系的闭环效应。

(三) 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各项决策部署、议定事项和领导批示的督促检查。对一些重要事项,采取实地查看、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督促落实到位。将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加强考核。

(四) 进一步巩固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活动和文明执法教育活动成果。继续查找影响执行力提升的各种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促进执行力建设长期有效开展。

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学习实践活动分析检查、整改落实阶段的各项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以人民群众关注的共性和热点问题作为切入点,以影响本部门效能提高的个性和关键问题作为突破口,存在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做到真查真改,真见成效。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及主编副主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7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及主编、副主编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张岱梨 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 尹汉宁 省政府秘书长  
副 主 任 吕东升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  
策研究室主任

严官金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元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超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以章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许克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欧阳万坤 省经济委员会主任  
王文童 省财政厅厅长

委 员	袁太平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何小平	荆门市副市长
	毛凤藻	省统计局局长	刘立勇	鄂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儒芝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静平	黄冈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王庆和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夏亚灵	咸宁市副市长
	袁善腊	武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志群	随州市副市长
	朱中华	黄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柳望春	恩施自治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陈文海	襄樊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文坤斗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黄建宏	荆州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李 辉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郑 超	宜昌市委委员、市委秘书长	王 钢	《湖北年鉴》编辑部主任
	涂明安	十堰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主 编 尹汉宁	
	刘志田	孝感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编 袁太平	
			副 主 编 文坤斗	
				李 辉 王 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核技术产业发展顾问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7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我省在核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科研优势，推动核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增强核技术产业发展宏观决策的科学性，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核技术产业发展顾问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樊明武 省科协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
- 副组长：张金麟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719所副总设计师、中国工程院院士
- 吴 岗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马 捷 湖北省核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成 员：王少阶 原副省长、教授
- 王明新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原所长、省核学会理事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杨金成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719所所长、研究员
- 熊昌怀 中核集团核动力运行研究所副总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 刘玲学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719所核电办主任、研究员
- 舒水明 华中科技大学能源学院副院长、教授
- 张永学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核医学科主任、教授
- 冯敢生 同济医学院副院长兼协和

医院副院长、教授  
 潘志权 武汉工程大学化工与制药学院院长、教授  
 蔡 勛 华中师范大学原副校长、省核学会副理事长、教授  
 姜发堂 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付满昌 中国核学会秘书长、国家核技术公司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教授  
 张昌明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李海波 中科院武汉岩土所副所长、研究员  
 程 薇 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核农技术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林若泰 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与核农技术研究所课题组长、副研究员

郭国顺 武汉锅炉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舒华安 武汉锅炉集团公司核电事业部技术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彭志新 武汉锅炉集团公司核电事业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柳学胜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军工办主任、高级工程师  
 任鸿顺 武昌造船厂成套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顾问组主要职责是：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国际国内核技术产业发展的最新资讯，为我省核技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或评估意见，为重大核技术产业项目提供论证意见。

顾问组下设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由省核电办主任肖运保任主任，省科协秘书长冯芊任副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8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加强对我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鸿忠 省长  
 副 组 长：李宪生 常务副省长  
           汤 涛 副省长  
 执行副组长：梅祖恩 省政府副秘书长  
           汪元良 省移民局局长  
 成 员：李以章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绪国 省监察厅厅长  
 许克振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路 钢 省教育厅厅长  
 周厚震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谢松保 省民政厅厅长  
 汪道胜 省司法厅厅长  
 王文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兆本 省人事厅厅长  
 邵汉生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杜云生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晓波 省建设厅厅长  
 林志慧 省交通厅厅长  
 王忠法 省水利厅厅长  
 陈柏槐 省农业厅厅长  
 杜建国 省文化厅厅长  
 焦 红 省卫生厅厅长  
 杨云彦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主任  
 张永祥 省审计厅厅长  
 许建国 省地税局局长  
 李 兵 省环保局局长  
 祝金水 省林业局局长

吴克刚 省南水北调办公室  
 副主任  
 杨朝中 省扶贫办主任  
 阮英梓 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局长  
 袁瑞青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汤文全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移民局，汪元良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省移民局副局长段世耀同志任  
 办公室副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城市 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进城镇“三无”对象 集中供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8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进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推进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编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改善城镇“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对象的生活质量，使城镇“三无”对象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现就加强

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进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是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程

目前,全省共有城镇“三无”对象 35026 人,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 110 家。2008 年,省级投入补助资金 6100 万元,加强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预计到年底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床位将达到 1.83 万张,城市“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45%。由于各地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相对滞后,床位少,设施简陋,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不足,“三无”对象集中供养需求与供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分散供养的“三无”对象还存在住房条件差、生活困难的问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三无’对象自愿条件下集中供养”的目标,加强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切实保障城镇“三无”对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 二、加强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 (一) 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一批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拥有 1 所集养护、康复、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力争到 2009 年,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床位数达到 2.16 万张,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65%;到 2010 年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床位数达到 2.44 万张,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75%,被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 (二) 指导原则。

1. 坚持以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需求,有效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社会闲置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2. 坚持以地方投入为主,省级资助为辅。市、州、县人民政府是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以市、州、县人民政府投入为主。省级补助资金将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床位数、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和工程进度安排拨付。

3. 坚持以集中供养为主,分散供养为辅。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必须确保

城镇“三无”对象在自愿条件下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对不愿集中供养的城镇“三无”对象,要充分尊重其意愿,落实好供养经费。社区要做好日常照料工作,妥善解决他们的衣食住医葬等问题。

## 三、主要措施

(一)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基本建设规划,优先审批,无偿划拨建设用地,落实好建设资金。省级将统筹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城镇“三无”对象数量和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现有床位数,确定建设规模及省级补助金额,支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具体补助标准为:享受国家级贫困县(市)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 38 个县(市)新建 1.8 万元/床,维修改造 1.1 万元/床;其他县(市)新建 1.2 万元/床,维修改造 0.9 万元/床。正式动工建设的,预拨 60% 补助经费;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余下 40% 补助经费。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定向捐赠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但不得通过借、贷等方式负债融资建设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

(二) 建立城镇“三无”对象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按现有经费渠道及时调整全省城镇“三无”对象的供养标准。享受城市低保的,按分类施保的要求,不得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

(三) 建立城镇“三无”对象医疗救助机制。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68 号)、《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8 号)的要求,将全省城镇“三无”对象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

(四) 落实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的人员和编制。原有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和人员编制保持不变。新建和改扩建的福利机构需要工作人员的,按照“以钱养事”原则,核定公益性服务岗位。公益性服务岗位配备比例为:与生活能自理老人为 1:6;与不能自理老人为 1:3。所需公益性服务经费由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五) 落实完善社会福利优惠政策。在加强公

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中，各地要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决定》（鄂政发〔2000〕5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45号），制订并落实优惠扶持政策。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进“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历史任务。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对福利机构建设的投入，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要建立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难题，把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扎实向前推进，确保集中供养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项目批复，编报基本建设计划；民政部门负责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日常工作；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设施配套经

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落实机构编制。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三）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建设部、民政部关于发布〈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通知》（建标〔1999〕131号）、《民政部关于批准发布〈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民发〔2001〕24号）等有关规定，制订建设方案，依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格项目申报和审批。建设项目，要依法实施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严格质量管理。建设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安全、有效，严禁负债建设。建设项目完工后，要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要及时安排城镇“三无”对象入住，切实保障城镇“三无”对象的生活权益。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对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省里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检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 试验区重大启动项目清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8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五个专项规划纲要的实施和各项改革发展措施的落实，现将《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启动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启动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年度计划推进的工作机制，在年度投资计划中明确责任主体和年度工作目标。

武汉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根据项目清单制定详细的推进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确保各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 重大启动项目清单

### 一、启动项目遴选的范围、标准及主要原则

(一) 启动项目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08年四季度及2009年新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第二部分是正在做前期工作预计2009年以后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第三部分是尚处于策划阶段的重大项目（详见附件）。

(二) 拟列入的启动项目，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总投资一般在3亿元以上，其他领域项目一般在1亿元以上。

(三) 体现武汉市的龙头地位，兼顾圈内其他城市产业发展的重点和重大项目，突出有利于促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发展的项目。

(四) “两型”产业项目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项目；圈域一体化项目主要包括圈内跨行政区域的重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主要包括循环经济、生态建设、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等项目；社会事业项目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教育、体育、文化等项目。

(五) 省主抓项目以跨区域、省直部门或省直企业为投资主体的项目为主；市主抓项目以各城市已列入本地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及在当地具有龙头地位或重大影响的项目为主。

### 二、启动项目清单汇总情况

列入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重大启动项目清单的项目共计177项，投资总规模12874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78项，总投资4990亿元，2008年计划投资467亿元；前期项目62项，总投资3825亿元；策划项目37项，总投资4059亿元。

(一) 新开工项目分类情况。按项目类别划分：“两型”产业项目32项，总投资3388亿元，占67.9%；圈域一体化项目35项，总投资1539亿元，占30.8%；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9项，总投资50亿元，占1%；社会事业项目2项，总投资13亿元，占0.3%。按推进主体划分：拟由省协调主抓的项目19项，总投资1303亿元，占

26.1%；拟由城市圈各市协调主抓的项目59项，总投资3687亿元，占73.9%。

(二) 前期项目分类情况。“两型”产业项目27项，总投资2324亿元，占60.8%；圈域一体化项目26项，总投资1356亿元，占35.4%；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9项，总投资145亿元，占3.8%。

(三) 策划项目分类情况。“两型”产业项目9项，总投资434亿元，占10.7%；圈域一体化项目16项，总投资1435亿元，占35.3%；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12项，总投资2190亿元，占54%。

### 三、启动项目清单的主要特点

(一) 具有一批较大影响的特大型项目和跨区域项目，支撑力和带动力较强。2008年开工建设的80万吨乙烯、东风乘用车、武钢扩能改造、武汉至宜昌铁路、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中粮集团生猪健康养殖、汉口精武亿只肉鸭产业化等一批总投资在50亿元乃至100亿元以上的项目，对试点启动工作具有较强象征意义，形成有力支撑。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武汉新港、大武汉地区水环境治理、武汉空港临空经济园区等重大项目，已纳入前期或策划工作计划。

(二) “两型”产业项目相对集中于汽车、冶金、石化等传统优势行业及新的增长点。新开工项目中，“两型”产业项目32项，总投资3388亿元，占67.9%，其中汽车、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及高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占比较高，有利于武汉城市圈加快形成以优势产业为支撑、以技术创新和产业集群为特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三) 圈域一体化项目投资占比较大。新开工项目中，圈域一体化项目35项，总投资1539亿元，占30.8%，有利于增强城市圈经济和产业集聚功能，促进城市圈加快空间布局优化、功能分区及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圈域公共服务资源的整合和充分利用，提高生活质量。

(四) 围绕“两型”社会建设，重点策划了一

批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重大策划项目中，元，占策划项目总投资规模的54%，有利于显示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12项，总投资2190亿 改革试验的主体内容，实践科学发展。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新开工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合计(78项)					49902276	4672600
	一、省主抓项目(19项)					13031887	1580600
	(一)“两型”产业项目(5项)					3714780	208000
1	中石化武汉分公司80万吨乙烯项目	武汉市	新建	年产乙烯80万吨及配套产品,建筑面积200万平方米	2008-2011	1470000	50000
2	华中科技大学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武汉市	新建	建设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和控制研发平台,数字化技术规范及标准化研究与验证环境,专用数字化装备综合试验和工程化验证环境,制造装备数字化高性能功能部件及控制系统中试生产线,以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	2008-2010	11000	4000
3	华中科技大学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国家重点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武汉市	新建	建设50-80特斯拉短脉冲磁体、长脉冲磁体和长短合成脉冲磁体等11台脉冲磁体,电容型和发电机型脉冲电源,实验测试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2008-2010	13780	4000
4	武汉市省科技投资公司4.5代TFT-LCD生产线	武汉市	新建	年产36万片LCD	2008-2010	320000	100000
5	中粮集团生猪健康养殖项目	武汉市等	新建	计划建设1000万头规模生猪养殖基地和年屠宰1000万头生猪加工基地	2008-2012	1900000	50000
	(二)圈域一体化项目(12项)					9185507	1321500
6	武汉城市圈教育综合改革与资源整合	武汉城市圈	新建	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试验,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整体实力和人才培养水平,为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提供人才、科技、智力支撑	2008-2012	2155000	200000
7	武汉城市圈卫生资源整合	武汉城市圈	新建	14个县医院、10个中医院、11个保健院、371个卫生院、8000个村卫生室;1个省中医院、4个地市中医院;54个精神卫生机构、15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5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个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与决策系统、6个地市卫生监督机构;3个区域性麻风病防治中心、13个县级麻风病防治机构。	2008-2012	236195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8	川气东送工程	武汉、潜江、仙桃、鄂州、黄石、黄冈	新建	天然气管输管线320公里,设计输气能力120亿立方米/年	2008-2010	360000	150000
9	兰一郑一长成品油管道	武汉、鄂州、咸宁、孝感	新建	成品油管道干线357公里,设计输油能力250万吨/年	2008-2010	140000	56000
10	武汉至九江铁路电气化工程湖北段	武汉、鄂州、黄石	新建	电气化改造208公里	2008-2009	140000	20000
11	沪蓉高速公路麻城(鄂皖界)至武汉(长岭岗)段	武汉、黄冈	新建	高速公路102公里	2008-2011	436238	100000
12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武汉、孝感、黄冈	新建	天然气管线城市圈范围内干线278公里,设计输气能力300亿立方米/年	2008-2011	350000	100000
13	石家庄至武汉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段	武汉市等	新建	客运专线122公里	2008-2011	1267900	185000
14	武汉至宜昌铁路	武汉市等	新建	铁路293公里	2008-2011	2400000	300000
15	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	黄石、咸宁	新建	高速公路202公里	2008-2011	913800	70000
16	大广高速公路黄石至通山段	黄石、咸宁	新建	高速公路107公里	2008-2011	496374	110500
17	北京至九龙铁路电气化工程湖北段	黄冈市	新建	电气化改造260公里	2008-2009	290000	30000
	(三)社会事业项目(2项)					131600	51100
18	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武汉市	新建	乒乓球、羽毛球等现代五项训练中心、田径场配套设施建设	2008-2009	67600	47100
19	省图书馆新馆	武汉市	新建	省图书馆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10万平方米	2008-2010	64000	4000
	二、市主抓项目合计(59项)					36870389	3092000
	(一)“两型”产业项目(27项)					30170900	2477500
20	武钢扩能改造工程	武汉市	新建	建设武钢高新技术产业园、三冷轧、转炉一薄板坯连铸连轧、江北钢材加工配送基地及配套工程等项目	2008-2010	2800000	50000
21	东风自主品牌乘用车	武汉市	新建	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工厂,形成24万辆产能,最终达到33万辆的产量	2008-2012	1000000	88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22	东风本田24万辆扩产	武汉市	扩建	扩产形成年产24万辆乘用车的生产能力	2008-2009	170000	
2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建设项目	武汉市	新建	新建第二工厂, 形成15万辆产能, 产量可达20万辆	2008-2009	1200000	210000
24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武汉市	新建	新建展馆、会议中心、酒店写字楼及市政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1109万平方米	2008-2010	783000	200000
25	华中国际商贸物流园	武汉市	新建	建设轻纺、成衣、建材和小商品加工制造、仓储、物流工业园	2008-2010	385000	20000
26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	武汉市	新建	建设总规模约1300万平方米, 汇聚会展、零售、酒店、居住等功能的综合性城市中心区	2008-2020	14050000	30000
27	光谷金融港	武汉市	新建	建设形成能满足8-10家金融机构设立综合性后台服务中心、30家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后台服务中心和100家配套服务外包企业, 新增10万就业岗位。	2008-2012	1000000	
28	汉口精武亿只肉鸭产业化项目	武汉城市圈	新建	建设3万套以上肉鸭相、父母代场15个, 形成1亿只鸭苗供应和养殖能力; 配套建设5个年产12万吨饲料加工厂, 10个年屠宰能力1000万只以上肉鸭加工厂, 1个年深加工10万吨肉鸭深加工厂	2008-2010	100000	
29	新冶特钢结构调整及装备升级改造	黄石市	新建	新建自备电厂、熔融还原、转炉炼钢、合金板带连铸等项目, 以及厂房及基础辅助设施建设	2008-2012	5200000	269000
30	劲牌有限公司保健酒三期基地项目	黄石大冶市	新建	年产保健酒6万吨	2008-2009	50000	15000
31	鄂钢扩能改造工程	鄂州市	改造	1×130吨转炉、1×2200M <sup>3</sup> 高炉改造二期, 鄂钢百万吨钢材深加工, 80-100万吨/年宽厚板二期, 360万平方米烧结机改造, 60万吨大棒, 60万吨无缝钢管。	2008-2012	1750000	335000
32	球团厂二期	鄂州市	新建	新建年产250万吨球团生产线一条	2008-2009	100000	30000
33	鄂州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	鄂州市	新建	标准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20万平方米, 日处理工业废水5000吨, 建表面处理站一座, 生产线90-100条, 入园企业30-40家(与富士康配套)	2008-2011	88000	10000
34	鄂州市三和管桩	鄂州市	新建	征地300亩, 管桩生产	2008-2009	30000	8000
35	华工科技产业园	孝感市	新建	占地780亩	2008-2012	121000	25000
36	三江产业园	孝感市	新建	“五园一区”占地1500亩	2008-2012	120000	18000
37	汉川市银鹭食品工业园	孝感汉川市	新建	新建生产线及厂房30万平方米	2008-2009	70000	3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38	黄冈市电子工业园	黄冈市	新建	生产液晶面板, 配套富士康	2008-2012	500000	10000
39	淮海造船项目	黄冈市	新建	建造船20万载重吨	2008-2009	150000	30000
40	晨鸣纸业50万吨机械浆项目	黄冈市	新建	年产50万吨化学机械浆等(基地)	2008-2010	170000	1000000
41	咸宁经济开发区爱帝集团服装生产基地	咸宁市	新建	预计年产值3亿元	2008-2009	25000	8000
42	咸宁经济开发区合加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咸宁市	新建	年产环保设备3.5亿元, 占地453亩	2008-2009	25000	10000
43	赤壁市兆华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项目	咸宁赤壁市	新建	年产200万只	2008-2009	100000	10000
44	仙桃神雾节能材料公司新型节能环保锅炉	仙桃市	新建	扩建冷凝蓄热式节能环保锅炉生产线	2008-2009	60000	21000
45	华润化肥1830工程	潜江市	新建	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	2008-2009	73900	50000
46	天门市中绿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	天门市	新建	3.8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	2008-2012	50000	500
	(二) 圈域一体化项目(23项)					6200370	569000
47	武汉左岭至花湖快速通道	武汉、鄂州	新建	高速公路55公里	2008-2011	313500	5000
48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武汉市	新建	新建30万平方米T3航站楼、第二条跑道、配套滑行道联络道及配套设施	2008-2020	1200000	2000
49	青山电厂“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	武汉市	改造	2×350MW热电联产机组	2008-2009	246000	30000
50	武汉港阳逻港区二期工程	武汉市	新建	新建4个5000吨级集装箱泊位, 75万TEU/年	2008-2011	109000	26000
51	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武汉市	新建	武昌站至武汉站全长16.05公里	2008-2011	792000	10000
52	武汉市轨道交通号线一期工程	武汉市	新建	全长27.73公里, 车站21座	2008-2012	1497900	150000
53	武汉市二七长江公路大桥	武汉市	新建	采用二主孔主跨616米的三塔斜拉桥, 全长6507米。其中主桥全长2922	2008-2012	460400	30000
54	青山区老工业区安居工程建设	武汉市	新建	整体改造工棚及简易住宅, 分期建设红港三村“临港湾”和“工人村”两个居住组团, 共113.35万平方米的拆迁安置房	2008-2010	293400	60000
55	黄石电厂“大代小”热电联产工程	黄石市	改造	1×300MW热电联产机组	2008-2009	140000	3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56	西塞山电厂二期工程	黄石市	扩建	1×660MW级燃煤机组	2008-2010	230000	40000
57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二期工程	黄石阳新县	新建	建设3000吨级泊位7个, 支持系统泊位2个, 设计吞吐能力690万吨/年	2008-2010	52474	300
58	鄂州市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工程	鄂州市	新建	扩建两台山水厂、城乡供水管网和加压站	2008-2010	37500	5000
59	鄂州市鄂州开发区三桥一路工程	鄂州市	新建	新建大桥、长港大桥、薛家沟桥, 发展大道、旭光大道等	2008-2011	37900	3000
60	大悟县仙居顶风力发电	孝感大悟县	新建	风电厂建设, 装机容量5万千瓦	2008-2009	50000	20000
61	黄冈长江回水堤防抢险加固工程	黄冈市	扩建	举东支堤、长孙堤、老城堤、北永支堤、永保支堤、永固支堤、赤东支堤堤段抢险加固57.39公里	2008-2009	42236	5700
62	黄冈市禹工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黄冈市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省级开发区	2008-2012	200000	5000
63	仙桃市张沟镇新农村建设	仙桃市	改建	改建种养基地80100亩, 农田整理6万亩, 渠道疏挖149.9公里, 改建涵闸47座、泵站29座, 新建电网、路网、给排水设施以及学校、医院等社会事业设施	2008-2010	109211	20000
64	汉宜高速公路太洪口互通	仙桃市	新建	318国道与汉宜高速公路交叉互通及接线	2008-2009	21000	3000
65	仙桃市城南基础设施	仙桃市	新建	15平方公里范围内4条道路, 总长24公里	2008-2010	56000	2000
66	仙桃市高新园区基础设施	仙桃市	新建	高新园区13平方公里内11条道路, 总长33公里	2008-2010	51000	2000
67	318国道潜江段绕线工程	潜江市	新建	一级公路20.17公里, 其中桥梁1546米	2008-2011	35849	5000
68	潜江市新区建设	潜江市	新建	沿堤河至兴隆河区域4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	2008-2010	25000	15000
69	岳口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 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9项)	天门市	新建	建成10条园区道路(全长13KM), 完成排水、绿化及亮化工程, 建设标准化厂房	2008-2010	200000	100000
70	黄石市磁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黄石市	新建	磁湖、青山湖、青港湖等三湖汇流面积72平方公里, 水面积10.3平方公里, 水生态改善和修复及保护	2008-2010	100000	10000
71	黄石市开发区(团城山、山南)污水处理厂	黄石市	新建	二座各5万吨/日处理污水能力	2008-2009	23199	12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08年计划投资
72	黄石市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黄石市	新建	建设700吨/日垃圾处理厂	2008-2010	27000	200
73	黄石市开山塘口治理工程	黄石市	新建	全市共有开山塘口327个, 市区26个、大冶204个、阳新97个, 塘口总面积27776.7公顷	2008-2012	50000	500
74	孝感市环东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老澧河、漕河、槐荫河三河连通)	孝感市	新建	后湖渠、王家湾渠、老澧河渠等截污, 引水工程约4.8公里, 河道疏浚19.2公里及滩岸治理23公里	2008-2020	103000	3000
75	仙桃市排湖生态旅游	仙桃市	新建	建设集体休闲渔业、旅游观光、文化娱乐和水产养殖多种产业的排湖景观带和湿地生态旅游	2008-2010	30000	10000
76	潜江龙湾遗址保护与章华台楚文化旅游开发	潜江市	新建	遗址保护, 旅游观光开发	2008-2011	27920	2000
77	天门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天门市	新建	整治县河两岸, 连接汉北河、西湖、东湖形成城区水循环。	2008-2013	112000	2800
78	远东绿世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天门市	新建	生产环保包装材料母料及制品	2008-2011	25000	5000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前期项目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前期工作内容及进展情况
	合计(62项)					38245239		
	一、“两型”产业项目(27项)					23239600		
1	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	武汉、鄂州、黄冈	新建	建设武汉船舶配套工业园、武船青船特种船及船舶出口基地、武汉高速游船船基地、鄂州造船基地、贵州造船基地、咸宁造船基地、武穴造船基地等	2009-2010	242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征地、环评
2	武汉、孝感临空经济区	武汉、孝感	新建	规划建设航空物流和临空工业基地	2009-2020	10000000	引资自筹	项目策划
3	武汉东湖国际会议中心	武汉市	新建	建设规模25万平方米	2009-2010	150000	企业自筹	正在编制修建规划
4	东风渝安汽车公司微型汽车生产	武汉市	新建	一期10万辆, 二期20万辆	2009-2012	100000		
5	武汉巴登城建设项目	武汉市	新建	建设酒店、巴登城、会议中心、温泉宾馆、森林公园、军体乐园等	2009-2015	460000		
6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阴极铜生产、铜板带延伸加工、铜系列延伸加工	黄石市	新建	年产40万吨阴极铜, 建设年产20万吨铜板带精加工生产线, 年产铜线材(线)15万吨、铜管3万吨、电解铜箔5000吨	2009-2012	87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7	湖北星丰金属资源项目	鄂州市	新建	年加工度金属210万吨	2009-2011	686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8	鄂州市富晶桥桐湖高科技工业园区	鄂州市	新建	占地420亩, 建设电子、射频、模具、压铸、研发制造	2009-2014	5500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已签协议, 正在协调征地
9	格力浦电子	鄂州市	新建	开发生产电子连接器	2009-2010	1500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已经开始征地和项目设计
10	孝感市品牌服装产业园	孝感市	新建	品牌服装	2010-2011	100000	引资	前期工作
11	孝感市宇辉新型建材及住宅产业化	孝感市	新建	10条住宅产业化生产部件生产线, 年产住宅500万平方米	2009-2014	75000	自筹	正做前期工作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前期工作内容及进展情况
12	孝文化基地建设	孝感市	新建	孝文化创意产业、中华敬老园、孝文化动漫游乐园、“孝心”饮品、孝文化景点景区建设及孝文化民间工艺等	2010-2015	150000	引资 自筹	规划中
13	应城市汤池温泉二期	孝感应城市	扩建	建高档商务温泉、娱乐休闲区	2009-2011	123000	自筹	前期工作
14	广东新裕祥(孝昌)乳猪养殖基地	孝感孝昌县	新建	租用土地500亩,建设繁殖场、养殖场、加工厂	2009-2012	62000	自筹	正做前期工作
15	大别山生态旅游区	黄冈市	扩建	景区开发建设,景区公路黄州—罗田、黄石—六安、麻城—阳新、麻城—小池高速公路建设	2009-2012	3000000		
16	咸宁天然气精细化工工业园	咸宁市	新建	精细化工产品20多种,产值200亿	2009-2016	150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7	咸宁晨鸣纸业林纸一体化项目	咸宁市	新建	年产纸浆50万吨,纸50万吨,基地330万亩(一期50万吨)	2009-2012	160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8	咸宁广东包装工业园	咸宁市	新建	规划用地1万亩	2009-2012	1100000	引资 自筹	
19	三江集团温泉旅游开发	咸宁市	新建	将潜山宾馆改扩建成为五星级国际大酒店,将潜山林场建设成国家AAA级温泉旅游区	2009-2010	128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20	咸安区旅游新城建设	咸宁市	新建	新建一座五星级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面积160万项目区占地6705亩,一期已开始营业	2009-2010	275000	招商引资	
21	赤壁市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咸宁赤壁市	新建	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	2009-2011	6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征地、环评
22	嘉鱼县蔬菜产业化工程	咸宁嘉鱼县	新建	基地30万亩、产量20亿吨,年加工蔬菜60万吨,新建5座蔬菜速冻保鲜库,年产蔬菜饮品1000吨	2010-2011	130000		
23	仙桃湖北中星新材料公司四氯化钛、海绵钛生产	仙桃市	新建	年产3万吨四氯化钛、3000吨海绵钛	2009-2012	51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规划中
24	湖北衡德环保设备制造	仙桃市	新建	征地300亩,建厂房4万平方米,购置生产线6条,形成年产垃圾处理设备15000吨/日;建设日处理垃圾50吨、100吨、150吨、300吨、500吨、1000吨示范场	2009-2012	10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可研
25	仙桃市文化创意产业园	仙桃市	新建	建设文化广场、美食好义街、文化商业街、民俗文化园等	2009-2015	10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可研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前期工作内容及进展情况
26	天门佛祖山宗教文化旅游区	天门市	新建	服务区、宗教朝圣区、养生区、茶耕园等	2010-2018	200000	贷款、自筹	规划中
27	剑鼎科技产业园(天门)	天门市	新建	征地400亩建标准化厂房、电子产品电路板生产线,分四期完成	2009-2013	35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28	湖北联通WCDMA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全省	新建	WCDMA网络工程建设	2009-2012	50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29	湖北移动TD-SCDMA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全省	新建	TD-SCDMA网络工程建设	2009-2012	60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30	引江济汉通航工程(江汉运河)	武汉等	新建	三级航道72.8公里	2009-2010	115900	政府投资	
31	长江埠至荆门铁路电气化改造	武汉等	改造	既有长荆铁路176公里电气化改造,城市圈内44.4公里	2009-2011	55000	铁道部、湖北省	
32	铁路西南环线	武汉市	新建	建设武汉市西南环线	2009-2012	500000	铁道部	
33	武汉市鹦鹉洲过江通道	武汉市	新建	过江通道全长8公里,连接汉阳、武昌新的一环线跨江交通节点	2009-2012	400000		可研初稿已评估,正在修改
34	汉孝城际快速轨道交通	武汉、孝感	新建	56公里铁路	2009-2011	560000	铁道部、湖北省、地方	前期工作
35	武汉硚口至孝感高速公路	武汉、孝感	新建	全长36公里	2009-2012	375000	湖北省及地方	前期工作
36	黄石市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	黄石、黄冈	新建	主桥、引桥及沪蓉、京珠、咸黄连接线	2010-2013	260000		
37	孝感市职教园区	孝感市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先期启动国家级高职示范建设	2009-2015	20000	自筹	正做前期工作
38	孝汉大道三期	孝感市	新建	27公里(含4.6公里特大桥一座)	2009-2010	100000	银行贷款 自筹	前期工作
39	汉川电厂三期扩建	孝感汉川市	扩建	扩建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	2009-2012	780000	自筹	前期工作
40	华能应城热电联产一期	孝感应城市	新建	一期2*300MW热电联产	2009-2011	316000	华能集团	完成可研评审
41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应城储气库项目	孝感应城市	新建	储气量5亿立方米,35口储气岩腔等	2010-2015	350000	中石油	可研已完成
42	安陆市飞机起落架座椅生产维修项目	孝感安陆市	新建	主体车间及配套设施,达到维修100支起落架、座椅规模	2009-2010	55000	自筹	做前期工作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前期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
43	麻竹高速公路麻城至大悟段	黄冈、孝感	新建	高速公路85公里	2009-2020	462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44	黄冈长江大桥	黄冈市	新建	公铁两用桥, 桥长11公里, 大广、武英高速连接线50公里	2009-2013	65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45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	黄冈市	新建	桥长5846米, 接线27公里(湖北境段9.1公里)	2009-2012	466986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46	黄冈电厂一期工程	黄冈市	新建	2×1000MW燃煤机组	2009-2013	760000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47	武穴长江大桥	黄冈武穴市	新建	大桥及接线工程	2010-2012	30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48	湖北咸宁核电项目	咸宁市	新建	一、二期工程4×100万千瓦	2010-2020	46600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环评、环评、可研已完成
49	咸宁至通山高速公路	咸宁市	新建	京珠、杭瑞49.3公里高速公路连接线	2010-2012	246500		
50	赤壁市蒲圻电厂二期工程	咸宁赤壁市	新建	2×100万千瓦	2009-2012	811806		
51	318国道仙桃段改造工程	仙桃市	改建	全长75公里, 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改造	2009-2012	120000		
52	天门至岳口一级公路	天门市	改建	18公里一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梁	2011-2012	30000	政府投资	工可
53	荷沙线汉川田二河至天门城区一级公路(含城区段)	天门市	改建	一级公路改扩建42公里	2010-2011	63000	政府投资	工可
						1448447		
54	汉阳六湖连通项目	武汉市	新建	贯通汉阳地区墨水湖、南太子湖等六湖, 建设大面积人工湿地等, 形成江河湖泊生态水网	2009-2012	280000		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 正在落实选址
55	武汉市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	武汉市	新建	污染控制、水网连通、生态修复及监测评估研究平台建设。	2009-2012	864900		预可研已上报国家发改委, 中咨公司正在调研评估
56	铜绿山古铜矿冶遗址保护项目	黄石市	新建	解决遗址出现的开裂、下沉等问题	2009-2010	20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前期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
57	黄石市尾矿库整治工程	黄石市	新建	全市有各类尾矿库170座, 其中市直11座、阳新40座、大冶119座, 列为病库的8座, 其中大冶6座、阳新2座	2009-2011	50000		
58	阳新高河二期工程	黄石阳新县	新建	92.29km堤防加固、52座穿堤建筑物拆迁、2.67万亩灭螺面积	2009-2012	84900		
59	梁子湖湿地保护与修复	鄂州市	新建	水源环境生态治理、养殖废水治理、工业污水处理、种植业污水处理、沙化治理	2009-2010	74000		
60	鄂州城西樊口污水处理工程	鄂州市	新建	污水管网22公里, 日处理污水3万吨	2009-2010	10647		
61	龙感湖两型社会建设生态示范区	黄冈市	扩建	水源环境生态治理、养殖废水治理、工业污水处理、种植业污水处理、沙化治理	2009-2012	50000		
62	潜江市马吕湖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项目	潜江市	新建	清淤、护岸、湿地保护、人文旅游设施建设	2009-2012	14000		

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策划项目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投资主体	预计建设起止年限	估算总投资	目前前期工作进度	
合计(37项)							40591758	
一、“两型”产业项目(9项)							4340000	
1	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全省	力争5年建设省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能力平台项目50家		2010-2015	200000	编制实施方案	
2	武汉乙烯下游产品	武汉市	新建乙二醇、甲基丙烯酸、聚丙烯酰胺、对苯二甲酸、塑料管材、丁基橡胶、轿车配套保险杠、塑料型材、无纺布、对二甲苯等生产装置		2011-2018	3040000	编制规划	
3	华中国际钢铁物流基地	武汉市	新建仓库、加工厂房、电子交易中心等。	湖北华融物流	2009-2012	170000	土地已落实, 正在开展拆迁和场平工作	
4	武汉市阳逻物流中心	武汉市	分期建设B型保税物流中心	武汉市新洲区	2011-2012	3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5	武汉阳逻煤炭配送中心	武汉市	新建码头及储煤场, 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		2009-2011	80000		
6	二甲醚(鄂东)产业集群	黄石、咸宁	形成年产二甲醚60万吨能力		2009-2012	3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7	鄂州深圳工业园	鄂州市	电子、电器产品工业园区	深圳三马电器集团	2010-2013	100000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孝感市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孝感市	占地1000亩, 厂房及配套房100万平方米		2010-2012	100000	正在洽谈	
9	仙桃市线材产业园	仙桃市	新建线材产业园, 延伸铁产业链, 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的铁产业园	仙桃市中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2012	50000	规划中	
						14348800		
二、圈城一体化项目(18项)								
10	全省3G通信网络建设	全省	建成全省骨干网, 覆盖县以上城市及部分农村。			18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11	城市圈住房联办居住新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鄂州、孝感、咸宁、仙桃	幼儿园、小学、中学、医院、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等		2009-2016	41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投资主体	预计建设起止年限	估算总投资	目前前期工作进度
12	武汉新港建设	武汉、黄冈、鄂州	左岸从黄陂区窑头至黄冈市的蔡胡廖，岸线全长59.72公里，右岸从青山区天兴洲大桥至鄂州市长港出口，岸线全长74.64公里。新港规划8个作业区，规划用地面积3225.11万平方米，生产性泊位190个，其中新建泊位1675个		2009-2015	3480000	开展前期工作
13	500千伏柏泉、汉南、江夏输变电工程	武汉市	柏泉变电容量2400MVA，线路100公里；汉南变电容量2400MVA，线路60公里；江夏变电容量2400MVA，线路160公里	国网公司	2009-2010	216000	已列入规划
14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	武汉市	新建235公里天然气高压外环线及调压设施		2009-2011	156000	
15	黄石至咸宁和六安高速公路	黄石、咸宁、黄冈	高速公路200公里		2015-2018	8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16	棋盘洲物流专用铁路建设工程	黄石市	建设单程约35公里		2010-2012	200000	
17	鄂州电厂三期	鄂州市	2×1000MW超临界燃煤火力发电机组		2011-2012	750000	
18	安陆市华能火力发电厂	孝感安陆市	建2×600MW燃煤火力发电厂	华能集团	2010-2015	1200000	完成选址
19	黄州至黄梅高速公路	黄冈市	高速公路150公里，连接各县市城关		2015-2018	5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20	鄂东北机场(武汉城市圈机场)	黄冈浠水县	天河机场备用机场		2015-2018	6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21	仙桃沿江老城区改造	仙桃市	南起解放大道、北至沿江大道、东抵何李路、西止北堤闸，汉江内堤护坡绿化，沿江大道、解放大道改建，拆还建520户6万平方米，开发商品房20万平方米，新建休闲、商贸设施4万平方米	仙桃市建委	2012-2015	380000	规划中
22	潜江经济开发区专用铁路	潜江市	货运专线铁路10.98公里		2012-2015	20000	
23	潜江川气东送工程地下储气库项目	潜江市	工作气量1.5亿立方米	中石化	2010-2015	88000	已纳入川气东送主体工程
24	武荆高速天门连接线南北延伸公路	天门市	北延至皂市火车站，全长7公里，南延至天仙公路3公里，合计10公里。	天门市交通局	2011-2012	13000	规划中
25	天门市汉宜公路天门段一级公路改造	天门市	16.5公里一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梁	天门市交通局	2011-2012	45800	规划中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投资主体	预计建设起止年限	估算总投资	目前前期工作进度
	<b>三、生态环保与循环经济项目(12项)</b>					<b>21902956</b>	
26	大武汉地区水治理专项	武汉市	污染控制、水网连通、生态修复及监测、综合治理		2010-2020	10000000	正在开展整体方案构想和策划
27	青山、阳逻、鄂州循环经济园区	武汉、鄂州	构建“冶金—钢铁—冶金渣综合利用—钢材深加工—机械制造”产业链、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电力循环产业链、“炼油—乙烯—丙烯—聚丙烯—橡胶、塑料新材料”延伸加工产业链、水泥及建材循环产业链、临港物流循环产业链六大循环经济产业链		2009-2012	10190000	前期策划
28	黄石市四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黄石市	控污工程、三湖水连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2009-2011	400000	
29	梁子岛生态旅游综合开发	鄂州市	开发休闲观光、民俗文化、水上运动等十大旅游系列产品		2011-2012	322958	
30	孝感市垃圾焚烧发电	孝感市	日处理垃圾800吨，年发电900万千瓦小时		2011-2013	40000	规划中
31	孝感市“三湖”生态区建设	孝感市	白湖水、野猪湖、王母湖改造、清污护坡等		2011-2015	250000	正在规划
32	汉江中下游堤防除险加固一期工程	孝感、仙桃、天门	加固堤防745公里及穿堤建筑物改造		2009-2012	26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水利部初审并上报国家发改委
33	黄冈市区水生态保护工程	黄冈市	城区五湖、三台河、长江连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2009-2011	200000	开展前期工作
34	仙桃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仙桃市	5个湖泊、两大水系改造，南水北调后汉江、东荆河进出口渠道改造		2010-2015	180000	规划中
35	潜江兴隆水利枢纽工程旅游开发项目	潜江市	与兴隆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的旅游开发、观光休闲设施、绿化等		2010-2013	10000	
36	潜江市氯化工零排放及盐化工基地废水处理	潜江市	排污集中净化处理系统		2010-2012	15000	
37	潜江循环经济试点市人工工业废水废物集中净化处理“零排放”工程	潜江市	建设废水废物集中净化回收系统及再生利用回收工程		2011-2014	35000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8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按照卫生部等九部局《关于开展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卫监督发〔2008〕6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省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长：**张岱梨 副省长  
**副组长：**李元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源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焦红 省卫生厅厅长  
王兴於 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赵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康明光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兆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早阳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光灿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宋少华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曹敬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钟国坤 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曹敬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尽快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8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湖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8〕59号），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是指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有效

实施行政管理，依据法定职权或法律、法规授权而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除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之外的行政文件。

二、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或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

四、已经批准开展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工作试点的市县，由政府法制部门对政府其他部门拟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上会、不讨论。

五、尚未开展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工作试点的市县，市县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工作。

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除具体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范性文件外，市县及其部门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明确有效期。

七、具体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标题和内容中载明具体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且内容应当符合具体实施的主题。

八、应当注明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没有明确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后，该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期满仍需继续执行的，经过评估或修订后，按照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程序重新公布实施。

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各市、州、县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应当以“政府令”序列或“规”字序列文件的形式发布，如“XX 市人民政府令第 X 号”或“XX 政规〔2009〕X 号”；各级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一律以“规”字序列文件形式发布，如“鄂 XX 规〔2009〕X 号”。

十、非规范性文件，仍按原文形式发布，但其内容不得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对行政相对人不具有普遍约束力。非规范性文件涉及了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由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撤销，或由其上级机关建议制定机关自建议之日起在 30 日内自行修改或撤销。

十一、规范性文件发布后，要通过适当方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十二、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纠必正”的要求，市县发布的“政府令”序列或“规”字序列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省政府部门、市县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字序列的规范性

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

十三、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仍按“鄂府法办〔2007〕27 号”文件要求进行报备），两者不可或缺。

十四、备案机关自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要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自通知之日起在 60 日内自行修改或撤销。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尚未修改或撤销的，由备案机关作出决定予以撤销，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十五、建立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认真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当做到定期清理与适时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主动清理与被动清理相结合。一般情况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隔 2 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后，要适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上级机关认为或经投诉、举报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审查清理。

十七、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含有地方利益保护、部门利益保护内容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予以修改或宣布失效、废止。

十八、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九、各地各部门应当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列出本地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各地各部门接此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及备案审查、清理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事厅关于调整 1953 年底前 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鄂民政发〔2008〕66 号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金发放方式不变。  
保障局、财政局、人事局：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决定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符合鄂民政发〔2005〕26 号文件规定的 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增加到 260 元。此次调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办法执行，资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厅实施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卫发〔2008〕69 号

厅机关各处室，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湖北省卫生厅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下简称《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省卫生厅在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设立卫生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所有省级卫生行政许可项目由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厅机关涉及许可事项的有关处室要在 12 月 1 日前向受理窗口提供受理许可项目的资料目录，并指导做好受理工作。12 月 1 日以后，厅机关各处室一律不再受理许可。

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要建立健全卫生行政许可工作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省卫生厅负责。

对省卫生厅法定代表人决定的签字权委托给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法定代表人的许可项目，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要制定制度，规范行为，严格把关，确保许可质量，并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三、省卫生厅法制工作机构和监察机构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对省级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党组和厅长报告检查情况。

本《办法》各地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卫生厅。

联系人：徐 健

联系电话：027—87823100

湖北省卫生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湖北省卫生厅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卫生行政许可质量,明确卫生行政许可责任,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监督管理,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许可的项目由一个窗口统一受理。

受理窗口设在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许可项目按照办理责任,分为省卫生厅负责审批许可项目和省卫生厅法定代表人决定审批的部分许可项目委托给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进行审批管理项目。

(一)省卫生厅负责审批许可项目:

- 1、医师资格认证;
- 2、医师执业注册;
- 3、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4、血站设置审批与执业注册登记;
- 5、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6、护士执业注册;
- 7、外籍医师在华执业许可;
- 8、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 9、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员资质认证;
- 10、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 11、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
- 12、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批准;
- 13、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审批;
- 14、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 15、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16、人类精子库设置审批;
- 17、放射诊疗工作许可。

(二)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

-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
- 2、新资源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3、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
- 4、碘盐加工卫生许可;
- 5、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6、食品用产品审批;
- 7、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8、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0、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1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第四条 由省卫生厅直接审批的许可项目和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适用本办法。

其他非卫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另行规定。

##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五条 省卫生厅负责审批许可项目按照分类分级进行审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2、血站设置审批与执业注册登记;
- 3、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4、人类精子库设置审批;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厅长审批签发:

- 1、由省卫生厅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许可;
-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3、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 4、放射诊疗工作许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分管副厅长审批签发:

- 1、卫生行政许可的变更(地址变更除外)、延续、校验、注销的批准;
- 2、从业人员资质的审批或许可;
- 3、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审批；

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5、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

6、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批准；

7、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8、法律法规规定需当场办理的许可事项。

**第六条** 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实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法定代表人审批签发制度。

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负责受理的由省卫生厅负责审批许可项目实行分管局长签字报批制度。

**第七条** 为体现卫生行政许可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由省卫生厅负责审批许可项目和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在出证前需进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卫生行政许可流程分为窗口申请和受理，审查1（局业务处室）、审查2（局领导）、审查3（厅业务处室），决定，办结。但《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特别程序除外。

**第九条** 卫生行政许可流程实行“谁办理，谁负责”，前一个流程对后一个流程负责。

现场审查负直接和主要责任；其它审查负管理责任；决定负领导责任。

**第十条** 卫生行政许可各流程的职责和时限要求

#### （一）窗口申请和受理

##### 1、职责

(1) 负责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或展示。

(2) 负责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指导申请人填写表格；

(3) 负责对公示的内容进行说明和解释，并答复申请人疑问；

(4) 负责申请材料的录入工作；

(5) 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按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6) 负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审查，如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其它次要条件和材料不齐的，应先受理，并负责督促申请人在发证（件）前补齐相关材料，以符合法定要求。如主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后再提出申请，并出具补正通知书；

(7)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的，依法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负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负责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8) 负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签字后出具受理通知书，负责告知办事流程、办结时间及举报电话，并转下一流程；

(9) 负责将审查、审核和决定未通过退回本窗口的申请材料的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更正或重新提供有关资料后再申报。

2、时限要求：窗口申请及受理：1天。

#### （二）审查1（局业务处室）

##### 1、职责

(1) 负责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2) 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能力测评、评审、专家鉴定、听证的，向厅有关业务处室提出启用专家库建议；

(3) 对需要进行检验、检测的，负责现场采集样品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4) 负责对通过审查的申请材料签字后转下一流程；对审查不通过的申请说明理由并转受理窗口。

2、时限要求：3天。

#### （三）审查2（局领导）

##### 1、职责

(1) 负责对由审查1转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负责对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的签字并转办结流程；

(3) 对审查不通过的申请说明理由并转受理窗口；

(4) 负责对由省卫生厅审批的许可项目签字后转下一流程。

2、时限要求：2天。

#### （四）审查3（厅业务处室）

##### 1、职责

(1) 负责对审查2转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负责专家库专家的随机抽取，并组织随机抽取的专家参加现场核查、能力测评、评审、专家鉴定、听证等工作；

(3)负责听取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需要听证的,按规定组织听证;

(4)负责对通过审核的申请材料签字后转下一流程;对审查不通过的申请说明理由并转受理窗口。

2、时限要求:1天。

(五) 决定

1、职责

(1)负责对审查3转来的申请材料按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批;

(2)负责将通过审批的申请材料签字后转办结流程;

(3)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申请材料签字后转办结流程。

2、时限要求:3天。

(六) 办结

1、职责

(1)负责对外发布需要公示的许可项目;

(2)负责按规定格式打印有关证(批)件;

(3)负责整理许可资料并按要求存档;

(4)负责有关证(批)件发放的信息发布;

(5)负责对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申请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2、时限要求:5天。

第十一条 省卫生厅建立食品、化妆品、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公共场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等专家库(以下简称“湖北省卫生行政许可专家库”),分别建立省级专家库和市级专家库。省级专家承担现场核查、能力测评、评审、专家鉴定、听证等工作,市级专家主要参与省级现场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需进行现场核查、能力测评、评审、专家鉴定、听证等工作的,由省卫生厅从湖北省卫生行政许可专家库中按一定条件随机抽取3~5名专家承担,并明确一名组长。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能力测评、评审、专家鉴定、听证等工作完成后,参加的专家应同时签名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和进行现场核查、能力测评、评审、专家鉴定、听证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卫生厅建立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省级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并接受省级卫生行政机关的监督。

对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按《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机关可采取下列方式对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一)听取情况汇报、查阅许可档案、专项调查;

(二)电子网上监察、现场监督检查;

(三)设立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七条 省级卫生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监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和下级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开展监督检查按下列分工进行:

(一)电子网上监察,许可项目公示意见的收集由厅监察室负责;

(二)现场监督检查和许可档案抽查由厅卫生法制监督处、厅监察室负责;

(三)投诉举报电话设在厅监察室,由厅监察室负责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对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内容:

(一)有无自行设定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二)是否有该受理而不受理的;

(三)是否有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四)是否有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五)是否有没有说明不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的;

(六)是否有该听证而不听证的;

(七)是否有该公示而不公示的;

(八)是否有超过许可期限又不书面告诉理由的;

(九)是否有不符合法定条件许可或越权许可的;

(十)是否有应该许可而不许可或超越规定期限后许可的;

- (十一) 是否有该考试择优而不按此办理的;
- (十二) 是否有擅自收费的;
- (十三) 是否有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十四) 是否有收费后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 (十五)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十六) 改变或撤回已生效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七) 对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监督检查责任是否落实;
- (十八) 建立和执行卫生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九) 有无未经批准单独(私下)与行政相对人接触;
- (二十)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内容建立自检制度,对本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省级卫生行政机关。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违纪或者依法撤销的处理,并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卫生行政许可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违纪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卫生行政许可监督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利害关系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机关或者上级卫生行政机关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机关或上级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进行核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因撤销卫生行政许可使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 第四章 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程序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该受理不受理;
- (二) 不履行告知义务;
- (三) 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四) 没有说明不受理或不许可的理由;
- (五) 该听证不听证的;
- (六) 不公示的或超过许可期限不书面告诉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实体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符合法定条件许可或越权许可的;
- (二) 应该许可而不许可或超越规定期限后许可的;
- (三) 该招标、拍卖或考试择优而不按此办理的。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收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收费的;
- (二) 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三) 收费后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厅依法追究卫生行政机关(机构)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 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渎职失职行为的;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的;
- (三) 违法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四)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的;
- (五)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六) 有其他违法行为, 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 由管辖权的卫生行政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机构)内负责监督职能的机构(处室)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办的, 由省卫生厅责令改正; 情节

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价费〔2008〕235 号

各市、州、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卫生局、省管医疗单位:

为了加强我省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的管理, 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公平, 提高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质量, 根据《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价费〔2006〕259 号)的有关规定, 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卫生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 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提高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 根据省物价局、省卫生厅鄂价费〔2005〕24 号文件和省物价局、省卫生厅鄂价费〔2006〕259 号文件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评审, 均应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三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第四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专家按综合医疗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诊疗类等分类组成(具体名单见附表一)。省卫生厅、省物价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在医院推荐的基础上, 及时调整、补充专家库。

第五条 评审专家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原则, 认真负责, 作风正派, 廉洁公正;
- (二) 从业时间较长, 有较深的专业造诣;
- (三) 副高级以上职称;
- (四) 能按时参加评审会议, 按要求承担和完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
- (五) 身体健康,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评审前，由召集单位按评审项目专业分类，从专家库中筛选确定相关专家，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并将有关新增项目的申报材料于评审会议召开前一个星期送达参评专家手中。同时通知参评专家所在单位。

**第七条** 被邀请的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为专家参加评审提供方便。

**第八条** 应邀专家在接到专家评审会议通知后，要按时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评审会议或连续两次不参加评审工作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九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政策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第三章 评审内容**

**第十条** 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

- 1、根据新增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界定医疗机构申请立项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
- 2、与同类项目的技术和价格相比，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审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成本测算是否科学合理；拟定的价格是否合理；
- 4、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规定的原则，结合原有同类项目的服务技术和价格，确定新增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价格和说明等相关内容；
- 5、其它需要评审的事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根据审核、审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的需要指定有关

医疗机构作为评审召集单位（具体单位见附表二），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省管医院和各市州物价局、卫生局根据《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提出申请，并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构成测算表》。

**第十三条**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每个季度专题审核一次各地及省管医疗机构的新增项目的申报事项。新增项目申报审核受理后将集中汇总的申报资料分送到召集医院，由召集医院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每个召集医院原则上一个季度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如遇重大情况或紧急事项，可以临时召集评审会议。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会议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内容和要求；
- (2) 申报医院或物价局、卫生局代表陈述申报项目的具体内容；
- (3) 专家审议，并在审议意见上签名；
- (4) 主持人总结。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派人参加每次的专家评审会议，并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根据专家评审结论研究确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并下发正式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物价局、省卫生厅解释。

附表二：

**湖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召集单位**

大 类	中 类	召集（主持）医院
综合医疗服务类	一般医疗服务	省人民医院（省新华医院协助）
	一般检查治疗	
	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	

大 类	中 类	召集（主持）医院
医技诊疗类	医学影像	中南医院
	超声检查	
	核医学	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协助）
	放射治疗	
	检 验	
	血型与配血	
	病理检查	
临床诊疗类	临床系统诊疗	陆军总医院（中南医院、省口腔医院协助）
	经血管介入诊疗	
	手术治疗	同济医院（陆军总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口腔医院协助）
	物理治疗与康复	省中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协助）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中医外治	
	中医骨伤	
	针 刺	
	灸 法	
	推拿疗法	
	中医肛肠	
	中医特殊疗法	
	中医综合	

##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纠风办 湖北省卫生厅 关于深化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价工农〔2008〕278号

各市、州、县物价局、纠风办、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价格服务进万家”是价格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价格服务进医院”是“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价格服务进医院是新形势下政府纠风部门和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发挥价格公共服务职能作用，改进价格监管方式，改善价格管理形式，实现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的重要举措。价格服务进医院旨在把价格服务工作延伸到基层医疗机构，指导医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价格和收费行为，有效地方便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减少医患价格纠纷，化解价格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医院的合法利益。

自2006年全国物价系统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以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纠风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制定了“价格服务进医院”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内容，划分了工作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深入各医院做了大量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广大医院按照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的基本要求，结合卫生部开展的“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年活动和院务公开活动，在医院内部价格管理方面做了

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医院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得到建立，价格管理工作逐步得到重视，初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价格内部管理制度，常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主要药品和医用材料价格公示制度，查询系统比较完备，投诉渠道基本畅通，“住院患者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在多数二级以上医院开始实行。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目前发展还不平衡，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价格管理部门的服务、指导、检查、考核工作还没有完全到位；一些医院还限于被动地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没有把加强医院内部价格管理工作真正变为自发和自觉的行动，积极性、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工作形式和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创新等。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工作部署，今年要深入推进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结合我省前一段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深化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原则：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方针，遵从价格公共服务的客观要求，从病患者的基本诉求出发，认真谋划和组织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的工作思路及方案，所有工作要体现“更贴近病患者，更讲求实效”的原则，促进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二、工作目标：通过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活动，围绕保障病患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投诉权，加大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监管力度，增进价格监管部门与医院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指导医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药价格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药价格内部管理制度，形成内部管理严格、行为规范、价格及收费公开透明、广大病患者的经济利益切实得到维护的良好局面。各医疗机构真正树立起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将“病人至上、服务至上”的意识真正落实到医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对待政府的各种监管措施要由“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建立起的各项价格管理制度要保持常态，真正做到立得住、运转得好、确有实效。

三、工作内容：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纠风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指导、协助、督促医疗机构健全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使价格管理工作从主要是事

后的“堵漏”，转变为通过制度建设、机制完善来“防漏”。要深入到医疗机构一线，直接与患者和医护人员面对面，通过座谈、查访、发放调查问卷或征询意见表等方式征求对医疗服务、药品价格管理、价格公示、价格管理及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医院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二) 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搭建服务互动平台。

1、努力帮助医院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通过开展清费治乱减负工作，帮助协调解决涉及医院负担的收费问题，为医院发展提供良好的价格环境；对医院反映的医疗服务、药品价格中的突出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对待，属于职权范围内可以协调解决的，及时研究解决；不在职权范围内的，由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后，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2、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将医药价格政策送到医院并落实到具体的医疗环节。要重视医院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管理工作，积极推行在全省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统一使用省价格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发推广的医疗服务收费管理软件，对挂号、划价、收费结算、统计分析等实行统一的计算机程序管理；开展经常性的医药价格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使医院、病患者能够了解、熟悉、正确理解医药价格政策；积极协助医院对医护、管理等有关人员进行医药价格政策培训等。

(三)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确保价格服务进医院有关措施的落实。

在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活动过程中，要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落实情况巡查，重点检查医院各项价格制度是否执行到位、以往价格专项检查中被查出的问题是否得到纠正、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是否落实等，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被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四) 继续开展争创“价格诚信医院”活动。在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的同时，开展争创“价格诚信医院”活动。制定评选“价格诚信医院”考评标准，从严把关、宁缺勿滥。要通过授匾（牌）、公告、价格和卫生门户网站等形式宣传守法经营、价格诚信的医院，提高其在社

会上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

四、工作要点：见附件。

《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活动完善医疗机构价格管理工作要点》既是价格主管部门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活动中对医院指导、协助、督促的要点，也是医院健全和完善价格管理工作的要点，是政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基本内容。各医院要对照《工作要点》的要求，全面审视本单位内部价格管理工作的现状，围绕维护病患者利益的主题，创新思维、拓宽思路、精心策划、力求

实效，系统地改进和完善本单位的价格管理工作，促进建立和谐医患关系，努力推动医院健康发展。

附：《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活动完善医疗机构价格管理工作要点》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纠风办

湖北省卫生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

## 深入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活动完善医院 价格管理工作要点

1、医疗机构的管理者和广大医务人员应在“以病人为中心”、“病人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理念指导下，充分认识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把价格管理工作列入医院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医院里涉及价格和收费的部门、环节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管理工作内容多、任务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重视和加大对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工作的投入，将其增加的人、财、物方面的投入作为医疗服务的正常支出。

2、成立由医院主要领导、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参加的价格管理组织领导机构。要切实发挥统一组织和领导作用，要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定期总结检查价格管理工作，提出完善价格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配套的监督检查制度，保证医疗机构价格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充实价格专管机构和专管人员。要明确分管价格的部门和分管的医院领导。二级以上医院必须设立价格专管机构，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并定岗、定责、定编。二级医院价格专管机构要有1~2人，三级医院要有2~4人。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有价格管理专责人员或明确相关的兼职人员。

4、明确医院涉价部门（单位）、涉价岗位和涉价人员，不断提高医疗机构涉价人员的政策水

平和业务素质。要重视医院门诊、住院、药剂、物供（材料）、医保等所有涉价部门的医护、记帐、划价收费、营销、库管等涉价人员价格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5、要充分发挥制度管事管人的作用，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保证正确执行国家医药价格政策。重点完善药品（含医用材料）价格管理制度、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制度、价格公示查询制度和价格内部核查制度，并将上述制度的要求有机地融入各科室、岗位的工作和业务职责。

6、要充分发挥价格专管机构在医院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价格专管部门是对医院所有涉及价格事务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审核把关、检查处理的综合机构。要拓宽价格专管机构的职责范围，参与涉及价格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的管理和把关工作。重点通过完善岗位职责充分发挥价格专管机构的职能作用。

7、所有涉价部门和涉价岗位要把价格管理的内容和规范操作的要求列入本部门、岗位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单独制定出涉价部门、涉价岗位的价格管理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办法。

8、涉价职责的制定要坚持宁宽毋窄的原则。如药剂、物供（或材料）部门，除了明确药品和

医用耗材必须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作价外，还应明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集中采购的制度规定，严禁擅自采购政府规定应招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需自行采购的药品，要规定详细的程序、原则及操作方法，要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当国家调整了药品价格政策时，或招标药品和耗材实际进价发生变化以后，应及时调整价格执行标准，调整方案应经物价专管机构审核后录入计费系统，或由物价专管机构直接录入系统。

9、价格专管机构要对一些重要工作（包括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定调价政策的贯彻和实施等）制定专门的规则或工作流程。如负责处理价格投诉事宜，应该相应配套制定相关办法或规定，内容主要包括：投诉部门、地点及投诉举报电话的公布；投诉受理、处理的程序、原则、方法；投诉处理机构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利；投诉受理、处理要形成详细记录制度，处理结果要有投诉者的签字认可；每件投诉事宜要有事后分析材料，分析和发现容易引起医患矛盾、造成病患者误解的问题，检查容易出现收费差错的方面和环节以及管理上的漏洞等，及时反馈和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10、必须保持电子显示屏、电子滚动屏、电子触摸屏、查询机等设施的完好运行。在设计电子触摸屏、查询机等操作内容时，要注重建立简捷、直观、友好的人机对话方式。

11、进一步充实价格公示的内容。医院常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常用药品价格和常用医用材料价格必须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医疗服务价格时，要标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国家规定的指导价格标准等；公示药品价格时，要标明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计价单位、医院执行价格标准、国家限价标准等；医用材料包括品名、规格、执行价格。根据需要通过电子查询系统应能查到医院所有开展的医疗服务、所有使用的药品和医用材料的价格信息。

12、价格公示的内容要及时更新。凡国家和我省公布调整了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和药品、医用材料作价办法以及完成新一轮药品、耗材招标时，都必须及时更新公示和查询的内容。

13、价格公示设施除了公示有关价格标准的

信息外，还应充实宣传价格政策和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工作的内容，帮助病患者对医院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工作形成比较准确全面的认识。

14、采取适当分流的方式解决价格公示信息内容过多的问题。除通过电子查询系统可以查询到较全面的信息外，各医院可因地制宜设立价格查询台或利用现有的导医台、服务咨询台等，放置内容较全的价格资料，指导患者查询。还可在各医技诊断、检查、治疗科室的门旁、窗口旁、候诊室的走道上，分别公示本科室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所有的价格公示，必须标明价格制定文件的机关及文号，并标明“由\*\*\*物价局监制”的字样及投诉电话。

15、二级以上医院必须全面实行“住院患者费用一日清单”制度。住院病人每天所做的检查治疗项目多，用药量大，情况也比较复杂，是比较容易出现差错、发生管理漏洞、病人咨询投诉比较集中、容易引起医患矛盾的一个环节，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把各项工作做实。

16、“住院患者费用一日清单”制度的内容和具体操作方法按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规范调整省管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意见的通知》（鄂价费〔2005〕24号）和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鄂价费〔2005〕262号）规定执行。

17、病房要安排兼职物价人员（护士长或记录员等）负责病患者的咨询和核对，发现错误要及时纠正，并将结果予以上报并记录在案。

18、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门诊划价和收费时，应尽量分别标明检查、治疗项目和开处不同药品的编码、规范名称、计价单位、单价、数量和费用等。应病患者的要求，应能提供及时方便的查询条件和打印收费明细清单。

19、各地价格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对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价格管理工作的指导，深入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通过“送政策、送信息”活动，建立通畅的国家医药价格政策和信息的通达渠道，指导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建立价格内部管理制度和搞好价格公示工作。

20、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因因地制宜地做好价格管理工作。重点是完善岗位责任制和搞好价格的公示。要通过专栏或公示牌的形式，公示常用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

标准, 并通过利用现有的导医台、服务咨询台或建立开放式的挂号、划价窗口等, 放置内容较全的价格资料, 指导病患者查询和接受病患者的价

格咨询。应积极创造条件, 实行“住院病患者费用一日清单”制度。

##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08〕286号

省直各部门, 各市、州、县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规定, 现将我省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机关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书面申请提供本机关主动公开信息范围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 可按如下标准收取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

(一) 检索费: 在本行政机关设置的公共查阅室、档案室、资料索取点等场所搜索、查询、编辑、存储政府信息公开, 按申请事项每项2元的标准收取检索费。

(二) 复制费: 行政机关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通过纸张复印、打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 按纸张大小收取复制费, 即A4纸0.5元/张、A3纸1元/张、B4纸0.4元/张、B3纸0.8元/张; 提供磁盘、光盘等介质存储政府信息公开的, 按购买磁盘、光盘的实际价格收取费用, 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 邮寄费: 按照当地邮政部门实际所需的费用向申请者收取。

二、由申请者自行提供磁盘、光盘等介质存储所需信息的, 行政机关只能收取检索费, 不得另行收取复制费。

行政机关依申请复制、邮寄公开信息的, 可以收取检索费、复制费和邮寄费。

三、下岗职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以及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核, 可以免收相关费用。

四、行政机关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 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者申请提供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的,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者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行政机关在收费前, 必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 亮证收费, 在醒目的场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 严格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扩大收费范围, 更不得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收费时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中央在鄂的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活动的收费管理, 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本收费标准试行至2010年12月31日, 试行期满后根据执行情况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 2008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李鸿忠 (3.5)

##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九号) .....	(2.5)
湖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	(2.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号) .....	(2.8)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	(2.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一号) .....	(2.10)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	(2.1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4 号)	
湖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促进条例 .....	(13.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5 号)	
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	(13.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6 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	(13.10)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七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16.5)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八号) .....	(18.5)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18.5)

##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 .....	(2.12)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2.12)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 .....	(2.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的决定 .....	(2.1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 .....	(6.5)
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	(6.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 .....	(6.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 (第一批) 的决定 .....	(6.7)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5 号 .....	(6.8)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6.8)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6 号 .....	(7.5)
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	(7.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	(7.15)
湖北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 .....	(7.1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	(11.5)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	(11.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 .....	(11.9)
湖北省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	(11.9)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	(11.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第二批）的决定 .....	(11.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	(13.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	
湖北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试行办法 .....	(16.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3 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	(16.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武当山风景名胜管理办法》的决定 .....	(16. 19)
湖北省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	(16.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 .....	(19、20. 5)
湖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	(19、20. 5)

###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湖北省技能大师”和“湖北省技术能手”称号命名“湖北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决定 .....	(1.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市第一看守所等 11 个单位荣誉称号的决定 .....	(1.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1.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省文化厅的嘉奖令 .....	(1.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老渡口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1. 1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18)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1. 2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 .....	(1.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 3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	(1.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 .....	(2.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省交通厅的嘉奖令 .....	(2.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 .....	(2.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建筑装饰企业 10 强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 10 强的通报 .....	(2. 4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堵河小渡水电站施工区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 4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的通报 .....	(2. 4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2. 5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2. 5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 .....	(2. 5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2. 5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2. 5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与科技部省部会商项目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2. 6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 .....	(2. 63)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	(3. 1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	(3.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全省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	(3.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邮政通信事业发展的意见 .....	(3.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碧野等 6 位同志湖北省“终身成就艺术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	(3. 2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	(3. 2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的规定》的通知 .....	(3. 3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	(3. 35)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	(3. 3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的意见 .....	(3. 3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优质稻产业开发等先进单位的通报 .....	(3. 39)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省直新农村建设工作队优秀工作队员、先进工作队和支持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先进单位的通报 .....	(3. 4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 42)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省直新农村建设工作队组派工作的通知 .....	(3. 4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湖区农民负担资金审计情况的通报 .....	(3. 4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青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	(3. 4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轻我省大湖区农民负担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	(3. 5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	(3. 5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水泥生产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力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	(3. 5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	(3. 5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	(3. 6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届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通知 .....	(3. 6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2008 年规章制订计划的通知 .....	(3. 64)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全省平安县(市、区)的决定 .....	(4.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抗雪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4.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表彰湖北省第四届“献身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之星”和“关心国防建设之星”的通报 .....	(4.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全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的通报 .....	(4.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十一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	(4.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湖北省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及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	(4.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 .....	(4.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环境保护专项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4. 4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 年湖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4. 4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 2008 年若干重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4. 52)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武汉城市圈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4. 5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鄂发〔2008〕1 号文件责任分工的通知 .....	(4. 58)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党政领导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	(4. 6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利川市等三个县市 2007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予以批 评的通报 .....	(4. 64)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湖北省新农村示范村”的通报 .....	(5.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 .....	(5.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丘岗地和低产林改造工作的意见 .....	(5.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对外投资与合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5.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	(5.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	(5.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	(5.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政府例会管理提高会议质量的意见 .....	(5.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湖北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城市圈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专项规 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	(5.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成立湖北省人民防空指挥部的通知 .....	(5.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全省环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政府领导重要公务活动安排的意见 .....	(5.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安监局关于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报告的通知 .....	(5.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 .....	(5.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关于 2008 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5. 3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效能建设暨“两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5. 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提高政府执行力大讨论活动的通知 .....	(5. 3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文明执法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5. 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4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5. 4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5. 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工作的通知 .....	(5. 封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发的通知 .....	(5. 封二)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	(6. 11)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中部博览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6.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罗坡坝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6.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6.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6.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7.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7.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	(7.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7.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先进单位的通报 .....	(7.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开发区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	(7.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集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7.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决定 .....	(7.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房县范家垭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7.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	(7.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抗震救灾援建指挥部的通知 .....	(7.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	(7.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8.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决定 .....	(10.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速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	(10.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稻飞虱防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0.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十堰市龙背湾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0.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0.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	(10. 21)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 .....	(11.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奶业快速发展的通知 .....	(11.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投资项目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 .....	(11.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11.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	(11.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1.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	(11.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认真贯彻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推进“两项活动”深入开展意见的通知 .....	(11.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机关节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在鄂和省属单位 2008 年城镇退役士兵社会统筹安置工作的通知 .....	(11.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的通知 .....	(11.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税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1. 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11. 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与发展湖北地方戏曲的通知 .....	(11. 4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城市圈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4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4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煤供应和电力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	(11. 4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12.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回归创业工程的意见 .....	(12. 10)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总体规划实施纲要》的通知 .....	(12. 13)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 2005 至 2007 年度省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决定 .....	(12. 18)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实施意见 .....	(12. 2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全省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	(12. 2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对口支援汉源县灾后重建总体方案》的通知 .....	(12. 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	(13.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	(13.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旅游名镇创建评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	(14.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省体育局的嘉奖令 .....	(14.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别授予仙桃等 4 市人民政府“第 29 届奥运会人才输送特殊贡献奖”和“第 29 届奥运会人才输送贡献奖”称号的决定 .....	(14.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周继红等同志家庭“奥运冠军之家”称号的决定 .....	(14.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程菲、廖辉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14.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杨东河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14.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全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的意见 .....	(14.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布立顿·强斯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08 年湖北省优秀外国专家“编钟奖”的决定 .....	(14.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外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14. 15)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扩大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创新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1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涉农负担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	(14. 2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8 年全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22)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 .....	(14. 25)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	(14.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议谈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安排建议的通知 .....	(14. 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湖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14. 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装备保障配套建设的意见 .....	(14.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湖北省 2008 年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5)的通知 .....	(14. 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 43)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回归创业先进企业的通报 .....	(15.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湖北外贸企业百强”的通报 .....	(15.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全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	(15. 8)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做好 2008 年冬季征兵工作的通知 .....	(15. 8)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鼓励全日制高中以上层次院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有关政策的通知 .....	(15. 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刚等 7 名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15. 1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农牧渔良种场改革的意见 .....	(15. 1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	(15. 1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强村富民、强基固本”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	(15. 1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 2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仙洪试验区新农村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 .....	(15.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15.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08 年环境保护专项治理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 .....	(15.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防治围标串标的通知 .....	(15.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湖北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5 年)的通知 .....	(15.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对省残联的嘉奖令 .....	(16.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荆门等 3 市人民政府“2008 北京残奥会人才输送特殊贡献奖”称号的决定 .....	(16.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通知	· · · · ·	(16.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	· · · · ·	(16.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推动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 · · ·	(16. 3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 · · · ·	(16. 4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 · ·	(16. 4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 ·	(16. 4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 ·	(16. 4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发展研究奖暂行规定的通知	· · · · ·	(16. 4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省扶持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 · · ·	(16. 4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局等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	· · · · ·	(16. 48)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 ·	(17. 5)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回归创业工程的意见	· · · · ·	(17. 10)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实施意见	· · · · ·	(17.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行办法》的通知	· · · · ·	(17.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何军权等同志家庭“残奥冠军之家”称号的决定	· · · · ·	(17.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口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 · · ·	(17.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 · · · ·	(17. 2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各级党组织中推进党务公开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 · · ·	(17. 2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领导高校联系点的通知	· · · · ·	(17. 2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村有关政策的通知	· · · · ·	(17. 24)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 ·	(17. 2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 · · ·	(17.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奶业恢复生产的通知	· · · · ·	(17.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协十届三次常委会议关于十二个社会建设问题意见的通知	· · · · ·	(17.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 ·	(17. 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14 家企业“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通报	· · · · ·	(18.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三年行动计划(2008—2010 年)的通知	· · · · ·	(18.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及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 ·	(18.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 · · · ·	(18. 2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扩大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 ·	(18.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服务业发展规划(2008—2012 年)的通知	· · · · ·	(18.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移民试点工作的通知	· · · · ·	(18. 4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 · · · ·	(18. 47)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决定	· · · · ·	(19、20. 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空间、产业发展、综合交通、社会事业、生态环境规划纲要的通知	· · · · ·	(19、20.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省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 · · · ·	(19、20.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滩口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 · · ·	(19、20.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湖北省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建筑装饰装修企业 10 强和勘察设计公司综合实力 10 强的通报	· · · · ·	(19、20. 15)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全省人才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	(19、20. 17)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	· · · · ·	(19、20. 2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着力抓好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解决若干突出民生问题的通知	· · · · ·	(19、20. 22)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的意见 .....	(19、20.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成员及主编副主编的通知 .....	(19、20.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核技术产业发展顾问组的通知 .....	(19、20.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20.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公办城市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推进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20.3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重大启动项目清单的通知 .....	(19、20.3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	(19、20.4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	(19、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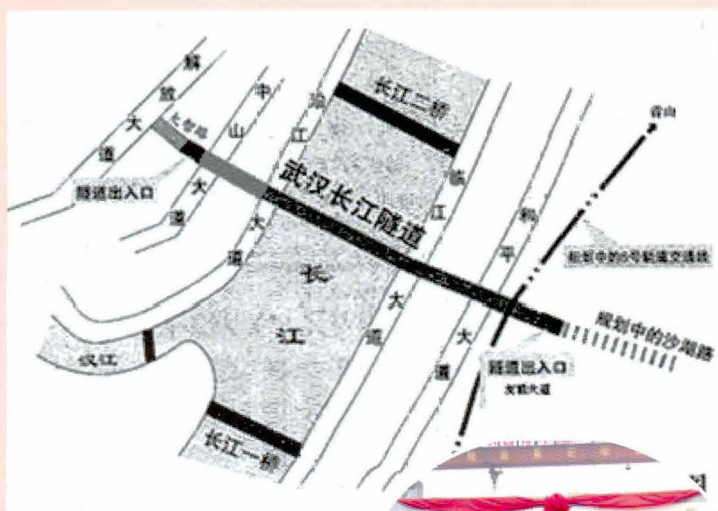
### 【部门文件】

省经济委员会 人行武汉分行关于加强湖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管理的意见 .....	(1.43)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5)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6)
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4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考评指标体系 .....	(1.49)
湖北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51)
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	(1.52)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1.53)
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机构基本要求 .....	(1.54)
湖北省农业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07 年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8)
湖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1.60)
省物价局关于严格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销售药品加价行为有关政策的通知 .....	(1.64)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6.19)
湖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	(6.3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医药经济发展的决定 .....	(6.38)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制定部分诉讼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6.42)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明确 2008 年春季学期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 .....	(6.43)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化肥价格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	(6.44)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表彰全国国税十强百佳纳税人的决定 .....	(6.45)
湖北省经济委员会 湖北省统计局关于 2007 年度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	(7.41)
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8.33)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	(8.36)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的若干意见 .....	(8.36)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	(8.38)
湖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认定认证工作规范》的通知 .....	(8.39)
湖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兼职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8.41)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	(8.42)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化肥价格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	(8.47)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甲苯咪唑片等 412 种省管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 .....	(9.3)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23)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27)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监察厅关于切实加强救灾救济资金管理的通知 .....	(10.28)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	(10.29)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事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待遇落实兑现等工作的紧急通知 .....	(10. 31)
湖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0. 32)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 36)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公司股权出资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10. 40)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质监系统 12365 申诉举报工作规定(暂行)》的通知 .....	(10. 42)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修订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等级收费标准的通知 .....	(10. 44)
湖北省民宗委关于下发《湖北省民宗委 2008 年“民族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31)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二十项措施》的通知 .....	(12. 33)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通知 .....	(12. 35)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08 年度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12. 36)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省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2. 38)
湖北省信息产业厅关于调整 30 户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	(12. 42)
湖北省信息产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实施行政许可暂行规程》的通知 .....	(12. 43)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的通知 .....	(12. 44)
湖北省工商局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市场主体准入一体化试行办法》的通知 .....	(12. 46)
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监察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建设厅 湖北省审计厅关于贯彻落实做好清理整改工作 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通知精神的通知 .....	(13. 25)
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注销部分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第一批)的通知 .....	(13. 27)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 建立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	(13. 27)
湖北省民政厅应对自然灾害应急工作规程 .....	(13. 30)
湖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	(13. 35)
湖北省高速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管理办法 .....	(13. 40)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平原林业发展的意见 .....	(13. 42)
湖北省林业局关于严格执行“两金”减征政策的通知 .....	(13. 44)
湖北省殡葬服务项目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	(13. 45)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公布第三批省管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补充通知 .....	(13. 47)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服务全民创业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	(14. 44)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对事业单位等实施的服务性收费实行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45)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明确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 .....	(14. 46)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校学生体检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	(14. 48)
湖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试行办法 .....	(15. 41)
湖北省统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暂行规定 .....	(15. 42)
湖北交通文明执法行为规范 .....	(15. 43)
关于发布 2007 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等级通知 .....	(15. 47)
关于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	(17. 40)
湖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意见 .....	(17. 42)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事厅关于调整 1953 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19、20. 43)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卫生厅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20. 43)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20. 48)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纠风办 湖北省卫生厅关于深化价格服务进医院工作的指导意见 .....	(19、20. 50)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20. 54)

2008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19、20.55)
<b>【其 他】</b>	
封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在武昌召开	(1期)
封三：《精彩世界》——摄影作品展示(1)	(1期)
封二：湖北省省长、副省长简历	(2期)
封三：湖北省政协主席、副主席简历	(2期)
封四：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2期)
封二：湖北省“终身成就艺术家”简介	(3期)
封三：湖北省“终身成就艺术家”简介	(3期)
封四：湖北省“终身成就艺术家”简介	(3期)
封二、三、四：第三届中博会精彩纷呈 硕果累累	(4期)
封二：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召开	(5期)
封三：告读者	(5期)
封四：湖北省博物馆馆藏文化精品	(5期)
封二：汶川大地震	(6期)
封三：举国同悲	(6期)
封四：川鄂携手 重建家园	(6期)
封二、三、四：奥运圣火在湖北传递	(7期)
封二、三、四：抗震救灾英模事迹报告会	(8期)
封二：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离退休干部生活情趣展	(9期)
封三、四：湖北省博物馆馆藏文物精品	(9期)
封二、三、四：把握机遇 发挥优势 努力打造全国台资聚集第五极——第五届湖北·武汉台湾周开幕	(10期)
封二、三、四：建立政府执行力建设的长效机制 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1期)
封二、三、四：同一个世界 同一个梦想	(12期)
封二：北京奥运会圆满落幕	(13期)
封三：北京奥运会奖牌榜	(13期)
封四：参加北京奥运会湖北籍获奖运动员	(13期)
封二、四：和梦一起飞——第13届北京残奥会剪影	(14期)
封三：北京残奥会奖牌榜	(14期)
封二、三：神州七号飞天之旅	(15期)
封四：青山船厂创船舶下水世界纪录	(15期)
封二、三、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调查报告⑨——彭墩村	(16期)
封二、三、四：联系实际 把握重点 不断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引向深入	(17期)
封二、三、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系列调查报告⑩——陈榨村	(18期)
封二：《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工作会议在武昌举行	(19、20期)
封三：武汉市长江隧道建成通车	(19、20期)
封四：2009年月历	(19、2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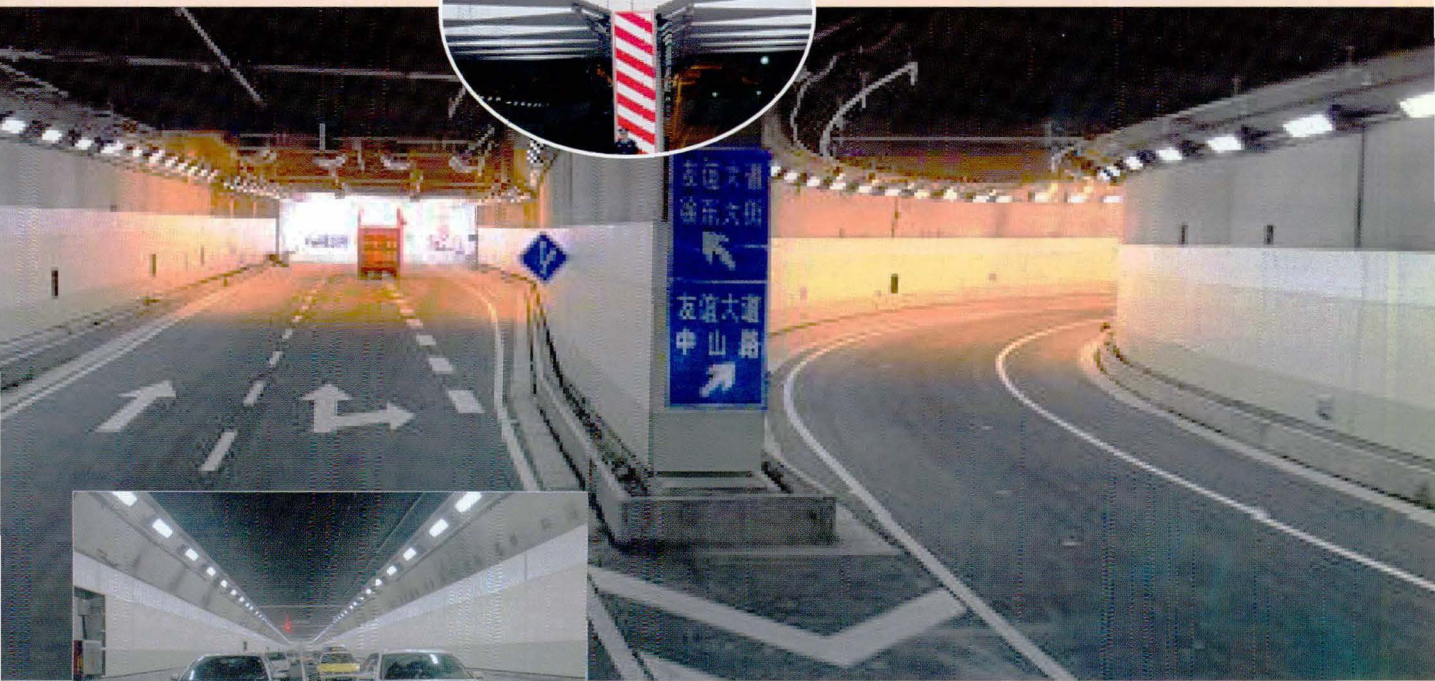
# 武汉市长江隧道建成通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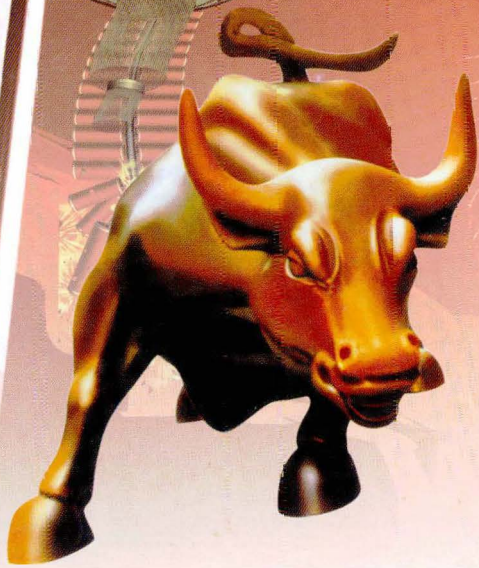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武汉长江隧道通车仪式在长江隧道武昌友谊大道主通道举行,继1957年“万里长江第一桥”在武汉建成后,江城又将“万里长江第一隧”揽入怀中。

在通车仪式上,由湖北省委书记、省长李鸿忠宣布长江隧道正式通车,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杨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宪生,武汉市市长阮成发,中铁公司董事长石大华等出席了通车仪式。

武汉长江隧道于2004年11月28日开工,北起汉口大智路铭新街口,南连武昌友谊大道,全长3630米,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50公里/小时。长江隧道建成通车使武汉过江交通形成了水上、水面、水下三维立体格局,将缓减长江大桥、二桥的压力,显著提升武汉市的城市功能。





2009  
 农历己丑年  
**賀年**

SEASON'S GREETINGS  
 and best wishes of the new year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元旦	初七 初八
4	5	6	7	8	9	10
初九	小寒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三十	春节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七
						初八
						初九
						立春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惊蛰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三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六
						初七
						初八
						清明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
						初四
						初五
						初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八
						劳动节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芒种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秋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白露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四
						中秋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寒露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立冬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